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	5正期班甄	選入學	招生訊息摘要	
	作業流程	學科 贈格 測驗 檢查	報名 資格作業 審查	第二階段考試	意願就讀	入學 學年 報到 教育	光榮 部隊 畢業 服役
打	召生 圧隊		正期	班(軍費生、自	費生、代	訓生)	
	召生 學校	學院)。 二、自費生:國防醫					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 川台船公司自費生)。
	召生 計象		、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 中(職)畢業或同等學		歲至 22 歲	遗。	
教育	入伍 訓練	八週					
月訓練	修業年 限	一、各軍事院校學系 二、國防醫學大學醫 三、各學系遇教育部	修業 4 年。 學院醫學系、口腔醫學P 學制變更,依變更後學	完牙醫學系、藥 制調整修業年限	學院藥學系 。	修業6年,其餘各學	系修業4年。
	及役 手限	一、軍費生:各軍事 三	交院正期班服役 10 年; 交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 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服行 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	各院校航空組(業返國人員,服 设 14 年,口腔醫 軍官役或義務役 川公費生依其規	飛行生)完 役 14 年。 學院牙醫 預備軍官章	學系、藥學院藥學系服 或常備兵役。	4年。 役12年,其餘各系服役 完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最
	泉上 則驗	請至「國防部人才招募		址:https://ro	drc.mnd.g 測驗」成約	gov.tw/)預約檢測,完 責證明)。	E成註冊預約後,赴檢測
	豊檢日期	自 114 年 11 月 3 日(星 //rdrc.mnd.gov.tw)	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	31 日(星期二)(網路預約後	炎赴指定醫院體檢)(網 5	业:https:
幸	及名	115年3月2日(星期	一)~3月31日(星期二	.)			
	\學 途徑	國防培育班 (國防培育班簽約學 校應屆畢業學生)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 應屆畢業學生)	學校推 (高中、職/ 非應屆畢	應屆及	個人申請 (高中、職應屆及 非應屆畢業生)	統測入學 (高中、職應屆及 非應屆畢業生)
考日科	期	(二)統測入學:參加: 二、第二階段: 115年4月18日(2	记入學、學校推薦、個 115 年 4 月 25 日~26 E 星期六):口、面試。 日(星期六、日):專長	日(星期六、日)約	充測。		、一)學測。
繳交資料	傳報名文:	三、2 吋照月 1 式 1 張 四五六十八九十十一、 四五六十二、 四五六十十一、 四五六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五十二、 四十二、 二十二、 四十二、 二十二、 四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長。 面)1份。 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學生證(具高三下註冊章 殊身分考生)。	:),非應屆畢業 份。 防線上測驗成績 附放棄外國國籍	生上傳畢業	分。	
	書面審查資料	一、詳閱各校院校系 二、審查資料、學習,	分則。 歷程資料請依報名系統	規範上傳並存檔	後送出。		
	- - - - - - - - - - - - - - - - - - -			115年6月29	日(星期-	-)	
)	仏仏川練			115年7月6日	1(星期一)起	

目 錄

壹、摘要	1
貳、報考資格	2
參、體檢	6
肆、報名	7
伍、成績計算方式	11
陸、甄試方式	14
柒、錄取規定	16
捌、放榜	17
玖、成績複查規定	18
壹拾、報到	18
壹拾壹、注意事項	19
壹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19
壹拾參、福利、待遇	19
壹拾肆、一般規定	20
附 錄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2
附錄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	表 24
附錄三: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26
附 件	
附件一: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27
附件二: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33
附件三: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34
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36
附件五:輔導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附件六:輔導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38
附件七:台船公司委託國防大學代訓理工學院自費生注意事項	39
附件八: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系統工程與科技	
規定	
附件九: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入學志願書	
校系分則	42-161

11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壹、摘要

一、招生員額總表:

一、招生貝都	4 NO 1X .	0				î	ı	
			軍舅	責生				
校院名稱	系 組 別	一 点	2生	飛行	亍生	代訓生	自費生	合計
		男	女女	男	女			
	不分系(A、B)	204	14	13	2			233
	物理學系	2	1	0	0			3
	化學學系	2	1	0	0			3
	電機工程學系	1	1	0	0			2
	機械工程學系	2	1	0	0			3
11 伊伊西朗14	土木工程學系	3	1	0	0			4
陸軍軍官學校	資訊學系	3	1	0	0			4
	政治學系	3	1	0	0			4
	管理科學學系	2	1	0	0			3
	應用外語學系	22	5	0	0			27
	運動科學學系	43	6	0	0			49
	小計	287	33	13	2			335
4 B B 中	不分系(A、B)	136	26	2	0			164
海軍軍官學校	小計	136	26	2	0			164
	不分系	48	7	108	13			176
空軍軍官學校	應用外語學系	10	5	23	6			44
	小計	58	12	131	19			220
	資訊工程學系	28	7			2		37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20	6					26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20	4					24
國防大學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25	4			3		32
理工學院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32	5			2		39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15	4					19
	小計	140	30			7		177
	法律學系	22	8					30
, <i>m</i>	財務管理學系(A、B)	31	9					40
國防大學	運籌管理學系(A、B)	37	6					4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A、B)	33	8					41
	小計	123	31					154
	應用藝術學系	21	8					29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21	9					30
四九1份	政治學系(行政管理暨公共安全組)	14	7					21
國防大學	新聞學系	22	10					32
政治作戰學院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18	8					26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19	8					27
	小計	115	50					165
	醫學院醫學系	102	33			21	10	166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12	10				10	32
岡砂殿與上與	藥學院藥學系	16	14				7	37
國防醫學大學	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8	41			6		55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14	15				2	31
	小計	152	113			27	29	321
	總計	13	06	10	37	34	29	1536

二、招生學校:

-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大學、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二)自費生:國防醫學大學。
-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費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自費生。
- 三、招生採「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五種方式(報考資格詳閱第4頁):
- (一)「國防培育班」: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培育班」合約完成開班並完成線上系統登錄之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檢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下稱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二)「登記入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中正預校 應屆畢業學生,檢附 115 學年度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 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 入學。
- (三)「學校推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不含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檢附115學年度學測成績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四)「個人申請」: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檢附 115 學年度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五)「統測入學」: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115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檢附115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下稱統測成績),且成績須通過各校檢定標準始得入學。
- (六)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可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

貳、報考資格

「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須參加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統測入學」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5 學年 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學歷(力):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 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 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 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 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9.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 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1.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 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 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1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 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歲至22歲(93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 經發現,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喪失擔 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方得報考。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 年。期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至入學報到前1日(115年 6月28日)。
- (五)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 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六)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24條第1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七)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 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 津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一) 師範學校公費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曾任軍官者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替代役人員或軍校在學學生(含就讀軍校休學期間)均不得報 考。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 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 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 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 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
- (五)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予以轉學未滿 3 年。
- (六) 體格檢查不符「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 (七)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其體位判定為「替代 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
- (八)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 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九)後備役士官兵於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 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 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六、	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	(一)一般生: 男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BMI)16.5 至 32。 女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6。 (二)航空組(飛行生):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男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8。 女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6。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及「國軍志願役新進 人員體格基準」等規定辦理。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 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80/(1.7)2=27.7」。
指數	入貝館俗基準」等規定辦理。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 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80/(1.7)2=27.7」。
視	(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國防醫學大學、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最 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800 度)以內。
力	(二)各院校航空組(飛行生):兩眼裸視各在 0.6 以上,且各眼最佳矯正視力均達 1.0,並經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合格。
其	(一)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飛行生。但實施 6 個月以上 經軍校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飛行生以外其他校系。 (二)刺青(紋身)限制:
	1.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T 恤)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臉部永久性化妝。 (2)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
	及 意識 圖 案。 ▮
他	(三)體檢(視力)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四)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 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一)基準。

七、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完成全民國防線上測驗者(有效期限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

參、體檢

- 一、 體檢日期: 自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防部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報考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須於上述之指定體檢醫院完成空勤體格檢查。
- 四、體格檢查費(新臺幣 1,400 元整)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五、自費體檢表1年內有效(有效期限自114年3月31日起),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軍事學校正期班」始可報名。
- 六、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1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 七、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 八、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 者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九、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十、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 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 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一、役男徵兵體檢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確定者,除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 準者可申請複檢外,其他不合格項目得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
- 十二、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 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5 至 157 公分	196 公分以上、 154 公分以下	身高符合 150 公分以上。
2 體重	$15 \leq BMI < 16.5$, $32 < BMI \leq 35$	BMI < 15 \ BMI > 35	經複檢後,BMI 符合 16.5 至 32。
12 先天性色素 異常或血管 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 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 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 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 明。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3 疤痕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 面面積八分之一者。 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 疤痕占體表面積至 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 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 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 明。
24 白斑症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 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 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 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 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 明。
49 鎖骨骨折或 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 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 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 明。
81 肝炎或肝硬 化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 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 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 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 查,肝臟正常者。
92 貧血或骨髓 化生不良徵 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 血色素 12 至 12.9gm/dL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 12gm/dL 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男性 12gm/dL,女性11.5gm/dL。
115 四肢骨折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 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 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 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 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 體位。須檢治療後相關證 明。
127 畸形足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小於或等於 168 度 者。	1. 空凹足Hibb's角度 大於90度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 (空凹足 Hibb's 角度小於 等於60度,扁平足足弓角 小於等於165度者)。
148 視力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 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 度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 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視力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須檢附雷射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肆、報名

- 一、國防培育班報名:
- (一) 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報名人員需納各簽約學校並完成線上系統登錄且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測驗及體檢作業。
- (三) 參加國防培育班之每一學生,只得登記單一院校系(組)。
- 二、登記入學報名:
- (一) 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應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院校軍費生志願系(組),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以選填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為優先,若專才員額已額滿,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2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

三、學校推薦報名:

- (一) 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 參加學校推薦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單一院校系(組)。

四、個人申請報名:

- (一) 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每人每校選填5個志願系組為限(不含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
- (三)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應優先採登記入學管道報考,惟欲報考國防大學理工(資訊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法律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及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者,依其志趣選填其一學系軍費生志願為「個人申請」第一志願;餘志願需因登記入學各院校均無法選填志願者亦可選填,志願選填仍以原軍種為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院校軍費生志願系(組),原軍種院校須先填足前3個志願系(組)。但原軍種無第3個志願可選填者不在此限。

五、統測入學報名:

-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每人以申請3個志願系(組)為限,且須符合該系(組)所訂之招生類群。
- 六、報名限制:「統測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報名「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統測入學」。

七、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文件辦理(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資料,經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 (二)報名時間:115年3月2日(星期一)~3月31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
- 八、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https://rdrc.mnd.gov.tw/)填具報名資料,將報名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九、報名上傳資料:

- (一)報名文件(同時報名「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上傳 1份即可):
 -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1 份(統測入學免附)。
 - 3.2 吋照片 1 式 1 張。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 份。
 - 5.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6.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具高三下學期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

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7.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 8. 退伍證明1份(未役青年免附)。
- 9. 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至高三上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 10. 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 (1)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證明,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 (2)全民國防線上測驗:1年內測驗成績證明(有效期限自114年3月31日起)。
- 11.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12. 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1份。
- (二)報名「學校推薦」書面審查資料:
 - 1. 詳閱各院校校系分則。
 - 2. 審查資料、學習歷程資料請依報名系統規範上傳並存檔後送出。
- 十、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或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 十一、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
- 十二、報名須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不受理報名。各項證明 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撤銷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 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
- 十三、曾經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者(不含五專肄業生),須於報名表中填註最高學歷並同時繳驗畢(肄)業證明書。國外大專院校畢(肄)業證書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證並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據以採用。
- 十四、相片規範:考生所上傳相片檔案,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 「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	分類別			-	文 言	• •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6 4	喬務委員 生身分證	會僑生 明原本	輔導室	姟發之僑	增加名	\$科原始 喬生回國	台級分 3.75 目就學及輔	%。 導 辦法」	辨理。	
原學	住 民生		住人口 「山地民」記	含詳細 原住民 事。 民族語	記事), 」或「- 言能力認	記事欄有 平地原住	級分 2. 無言 分1	か5.25% 吾言能力 .5%。 原住民 ^兵	E力認證測。 1認證測驗 學生升學保	證明者:	增加各科	斗原始級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蒙 藏 生		文化部核發 本人新式戶 住人口含計	白口名簿	影本1位	/~! +H			级分 3.755 升學優待第		里。	
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2.	教級已發護內錄村級已發護內錄	交應, 或是 文註, 或是 文註, 或是 或是 或是 或是 或是 或是 或是 或是 或是 或是	之。 一之。 一交 一交 一交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關 本境	2. 返國 3. 返國	國就讀2學 國就讀3學 改府派赴	:年內:增 :年內:增	加各科原加各科原	始級分3. 始級分2. 始級分1. 返國入學第	25% ° 5% °
重大災害 地區學生		本住「重相關計學」	羊細記事 害地區 」 也區之認	。),記事 記事。 ⁸ 定依該	欄有事件	依「重	重大災害場	地區學生 9	升學優待 第	辦法 」辦王	里。
退伍軍人 分者	 3. 4. 	士退替滿服初隊兵初退未11未11未11服者年度伍代之役任畢(次伍滿4滿3滿3滿0,滿0滿,者及證役證3官(為任間年032,035,03)法或,是明:明年任)期手退:2:2:2:2:2:2:2:2:2:2:2:2:2:2:2:2:2:2:2	兵文主文以宫業轉兵伍~~~~~~~~~~~~~~~~~~~~~~~~~~~~~~~~~~~~	百。核。士事本官命計	製 役 另各願另本 年發 期 繳班士繳。	 2. 3. 4. 	斗殳受伍伍伍伍殳伍伍伍伍殳伍伍伍伍伍及及5未未未未4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满满满满满满满满满满满满满满满,了了35以1235以1235	數兵上年年年年上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日,75%	(訓 各各各各 各各各各 各各各各不練 科科科科 科科科科 科科科科 科科科科 科科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 國民 % % % % % % % % % % % % % % % % % %

(二)「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_	`				, ,	(411	., •	1774	_ ^ _	, , , ,	<i>></i> , <i>,</i> ,	, —	<i>,</i> , , , , , ,	1 X	, ,-
身	分類				_	交	證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生	務委員 身分證	會僑生 明原本	輔導室。	核發	之僑			始分數 國就學		辨法」	辨理。	
原學		民生		住人口	含詳細 原住民 事。	記事)。」或「	記事	闌有 原住	359 2. 無 109	%。 語言能 %。依	力認認	登證明: 民學生:	皆:增加	加各科原 叩各科原 章及原住	始級分
蒙	藏	生	2.	文化部。 本人新 住人口。	式戶口	名簿影	本1份	(現			始分數 生升學		法」辨ヨ	理。	
派人	外工員子	作女	2.	教級已發護內錄行等失日影部	學, 與應、 或 註字入	入明 明 別 誤 。 。 。 。 。 。	函件 文機 證副	(媚, 本及	2. 返 3. 返	國就讀 國就讀 政府派	2學年月 3學年月	內:增加 內:增加	口各科原 口各科原	始分數2 始分數1 始分數1 返國入學	5%。 0%。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重大災害 地區學生	住》 2. 重》	人口含記 重大災害 大災害	ロ 名簿 ド 細 に と し と と を と と を と と を と と を と と と と と と),記事 記事。 定依該	欄有 事件	依「	重大災害日	地區學生チ	十學優待朔	辛法 」辨5	里。
退伍軍人	2. 3.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伍代之役任畢〈次驻青.满.满.满.满.满及證役證3官(含任間年.02.3330.533法役明:明年任)期手退:2:2:2:2333135313531353135313531353135313531353	字令或書 字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是 任 日 明 之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 1 1 1 1 1 1 1 1	。核。士事本宫命十 31 01 01 超伍准 官校,)多: 。 。 。 。 3過超服 須院志須影: 。 。 。 3過	役 另各願另 法	各及服退退退退退退退退退退退退退退	滿科常役伍伍伍伍役伍伍伍役伍伍伍退法原備年未未未未未年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在定始兵以消滿滿滿滿以滿滿滿滿滿滿滿滿一段分役上1235上1235上	數軍:年年年年:年年年二年年年年(1) 增增增增 增增增增 增增增增 增增增增 增增增增 增增增增	含用 各各各各 各各各各 各各各各股满 科科科科 科科科科 科科科科 科科科科 网原原原 原原原原 原原原原充) 始始始始 始始始始 始始始始 始始始始	を 25%。 数数 20%。 数数 10%。 数数 数数 数数 数数 数数 10%。 15%。。。。。。。。。。。。。。。。。。。。。。。。。。。。。。。。。。。。	民兵役

- (三)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四) 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者,均以棄權論。
- (五)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 (六)加分相關規定,須各科原級分達各校檢定基準後,始計加分優待。
- (七)「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
 - 1.80 分至89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
 - 2.90 分至 9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
 - 3.100 分: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2%。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各校之學生,均應參加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並完成校系分則指定之科目考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選學系之篩選基準及程序(先成績檢定,後倍率篩選)如下:
 - (一)成績檢定:係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應先具備甄選學系指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原始級分)以上資格;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 (二) 倍率篩選:係指甄選學系(組) 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級分(含總級分,有加權以加權後成績採計),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篩選出某倍於預計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X倍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倍率相同之科目,以其級分之和進行篩選。各科目及總級分未設篩選倍率者,則通過檢定即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 (三)第二階段「預計甄試人數」即為招生名額*最低倍率。篩選人數大於預 計甄試人數時,同級分超額之學生均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 二、「統測入學」:入學各校之學生,須先完成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統測學 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五科,甄 選學系(組)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任一考科測驗成績不可為零分, 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成績採計限校系分則所訂之類群組)。

三、總成績處理: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院校系所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或加權計分後,按 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2位)。
- (二)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院校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 佔總成績比率計算(顯示至小數第2位)。
- (三)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 位以後四捨五入。
- (四)各院校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其他特別規定,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範例1】學校推薦:

甲生同時報名某校系「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 9 級分、英文 11 級分、數學 11 級分、自然 10 級分、書審 82 分、面試 80 分、全民國防成績 100 分,該校系預計招收 16 員,所訂校系分則為: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成績相 同時% 優先順序		
		國		文	後標	*1.00	4		2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カ	數		學	後標	*1.50	2	60%	3		
nth	測	自		然	後標	*1.50	3		4		
階	驗	總	級	分					5		
	智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	〉 以上及格。					
段	全民國	防約	泉上	則驗	測驗成績乙份	ì					
第	甄	口		試	成績達60分	以上合格。					
二階	試指定	面		試	(官)依規定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各校院教師 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 20%					
陷段	項目	審	查資	計料	歷年成績單	、自傳、教'	施,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歷年成績單、自傳、教官或師長推 薦函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則甲生:

- 1. 先成績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原始各科級分:國文科 9 級分、英文 科 11 級分、數學 11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各科級分高於各科成績 檢定標準,再予以全民國防特別加分後之成績,參加倍率篩選。
- 2. 後倍率篩選: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往低分倍率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16 名)之 4 倍(64 名)國文級分最高考生,再從中篩選(16 名)之3 倍(48 名)自然級分最高考生,再從中篩選(16 名)之2 倍(32 名)數學級分最高考生】,參加該學系(組)第二階段考試。

(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或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人數 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有同級分情形則超出32名)。

3. 「學科能力測驗」入學計算成績應為 42.02(成績顯示至小數第 2 位, 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text{Pp} : \underline{ (9 \times 1.02 \times 1 + 11 \times 1.02 \times 1 + 11 \times 1.02 \times 1.5 + 10 \times 1.02 \times 1.5)}_{(15 \times 1 + 15 \times 1 + 15 \times 1.5 + 15 \times 1.5)} \times 60 = 42.02)$$

4. 「學校推薦」總成績為 74.42。

即:學測成績 42.02+審查資料 82×20%+面試 80×20%=74.42

【範例2】統測入學:

甲生報名某校系「統測入學」,檢定標準成績為國文 75 分、英文 75 分、 數學 75 分、專業一 75 分、專業二 75 分:

第	統一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 同時集順 原 原
		國		文	75	*1.00			4
_	λ	英		文	75	*1.50			3
	學	數		學	75	*1.50		100%	1
	4	專	業	1	75	*1.00		100%	2
階	測	專	業	1	75	*1.00			
	驗	總		分	375				5
	智力	1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	〉 以上及格。	1		6
段	全民國	防約	泉上浿	驗	測驗成績乙份	ì			
第二階段四	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	以上合格。			

則甲生:

- 1. 先檢定:「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分 400 分(即:國文 80 分+英文 80 分+數學 80 分+專業一 80+專業二 80 分),各科分數高於各科檢定標準,總分高於總分檢定標準,再予以全民國防(100 分)特別加分後之成績,參加倍率篩選。
- 2. 後篩選:以五科加權後分數之和,由高分往低分篩選出錄取人員。即 甲生為 489.6 分 ($80\times1.02\times1+80\times1.02\times1.5+80\times1.02\times1.5+80\times1.02\times1.5+80\times1.02\times1$)

陸、甄試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校院推薦及申請學系(組) 所訂定檢定篩選基準,再行通知是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統測入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後依115學年度統測成績實施檢定篩選)。

- 一、第一階段:完成智力測驗、全民國防線上測驗、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校院基準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統測入學免附】、檢定及篩選等),並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前公告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19日(星期日)2天持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自行列印紙本)至各指定考試地點參加口試、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一)「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惟口試未達合格60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二)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之「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均須參加該校舉辦之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三)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日期及方式:
 - 1.「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應用藝術學系者,於第二階段考試加考專長測驗。
 - 2. 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19日(星期日)。
 - 3. 地點: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 4. 專長測驗方式:

政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由該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考 生依自我選定之專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表演,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 或伴奏人員請自行安排。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巨八		4月18日						
	區分	科目	說明					
24	08:50	預備鈴	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					
時間	09:00-12:00	エンド(ロンド 車 巨油(水)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試,考試時間由					
间	13:30-17:00	面試(口試、專長測驗)	各考場通知					

- 1. 開設 10 個考場:
 - 管院考場、政院考場、國醫考場、理工考場、臺中考場、花蓮考場、臺 東考場、陸官考場、海官考場、空官考場。
- 2.「學校推薦」人員限至推薦學校參加所有考試。
- 3.「學校推薦」人員口試及面試合併實施,詳細應試時間地點請詳閱各校網站通知。
- 備 4. 「登記入學」學生至陸官考場參加「口試」。
- 考 | 5. 報考「國防培育班」、「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場選擇:
 - (1)政院考場(政戰學院)。
 - (2)理工考場(理工學院)。
 - (3)臺中考場(逢甲大學)。
 - (4)海官考場(海軍官校)。
 - (5)花蓮考場(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 (6)臺東考場(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

學系	應用藝術學系
時間	4月18日、19日(星期六、日)
08:30-18:00	專長測驗
考試地點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 一、專長測驗採個別方式實施。考生可依自身專長領域(如音樂、美術、影劇、舞蹈、 設計、影像創作、跨域表演或其他藝術形式)於下列選擇一項或多項進行測驗:
 - (一)視覺藝術(繪畫、設計、影像、動畫等)。
 - (二) 音樂表演 (器樂、歌唱、作曲、音樂製作等)。
 - (三)表演藝術(戲劇、舞蹈、口語表達、即興創作等)。
 - (四)跨域創作(結合多媒材、影像、音樂或舞台設計等綜合呈現)。
- 二、專長測驗包含以下類型(可任選一項或同時呈現):
 - (一)現場創作或演奏:每位考生使用時長以五分鐘為限,可自備道具、伴奏或播放音檔。考場提供鋼琴、木琴、爵士鼓、大型打擊樂器、播音設備及麥克風,其餘表演或演奏所需輔助用具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可自訂主題,或由考試委員抽題,現場即興創作。
 - (二)作品集呈現:須將作品以平面拍攝或副本之形式裝訂成冊後,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至本系(以郵戳為憑),並於考試當日針對作品集進行相關說明。
- 三、上述考試內容,將由考試委員將針對考生之創作理念、表達能力及未來學習潛力 等進行綜合評分。
- ※考生所繳交之作品集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本系將於收到報考資料後,聯繫考生確認測考領域,待准考證號碼公告後,將詳細考試次序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為避免資料錯誤無法聯繫考生,若考生於面試前仍未接獲本系聯繫電話,請考生主動聯繫本系確認相關事宜。
- ※連絡電話:02-28910274(鄭宇志助教)。
- (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 考證和網站公告為主):
 - 1. 政院考場: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 2. 管院考場: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 3. 國醫考場:國防醫學大學(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
 - 4. 理工考場: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 5. 臺中考場:逢甲大學(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 6. 花蓮考場: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 7. 臺東考場:臺東縣後備指揮部(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69 巷 100 號)。
 - 8. 陸官考場: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 9. 海官考場:海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669 號)。
 - 10. 空官考場: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1號)。
 - ※考場依人員報考類別設定限制,條件請詳閱「考試日程表」。
- (六)准考證補發:

考生准考證應自行列印應試,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但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 08:2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官。

- (七) 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1.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2.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口試後仍逗留試場門(窗) 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3.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4.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 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5.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 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 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6. 應考人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及 穿戴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7.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8.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7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 需用品,放置於指定場所。

柒、錄取規定

- 一、第二階段考試之「口試」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成績計算。但口試成 績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 二、報名「學校推薦」考生未參加面試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不予錄取,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 三、「國防培育班」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取生,未招滿 之員額併入「學校推薦」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四、「登記入學」、「學校推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個人申請」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五、「登記入學」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院校系中最優先應分發並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六、「個人申請」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院校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餘列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七、接獲「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或「統 測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國防培育班」、 「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考生經錄取後,未完成聲明放棄就讀手續者,

不予參加「個人申請」分發。

- 八、「個人申請」、「統測入學」考生經錄取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正取生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但不得再要求補救措施。
- 九、「個人申請」、「統測入學」備取生依各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分發,經備 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學系(組)備取分發資 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
- 十、考生未達各校甄選基準,即使所申請之學系尚未足額,亦不予錄取。
- 十一、三軍官校飛行生未招滿之員額,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就符合空 勤體檢(須達各校甄選基準)未獲錄取考生之成績績序及意願統一進行錄 取分發。
- 十二、錄取生就讀聲明確認後,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就讀名冊函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管制,不再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作業。錄取生規劃報考「11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其他就學考試者,應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
- 十三、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針對符合錄取資格之人員,予以增額錄取。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
 - (一)「國防培育班」:115年5月6日(星期三)。
 - (二)「學校推薦」: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 (三)「個人申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
 - (四)「登記入學」「統測入學」: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 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址:

「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 https://rdrc.mnd.gov.tw/、查詢專線 0800-000050、電子信箱:rdrc0800fax@mail.mil.tw)公布。

三、錄取公告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 1. 「國防培育班」: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 2. 「學校推薦」: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5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 3. 「個人申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22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 4. 「登記入學」及「統測入學」: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二)確認方式(二擇一):
 - 1. 網路線上確認:至「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2. 人員電話確認:請洽國軍招募客服專線(電話:0800-000050)以電話確 認方式完成就讀手續。

-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以「手機簡訊」通知錄取考生或家長(二 擇一),請考生或家長注意手機訊息。
- 四、1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4日(星期五)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等成績。
- 五、「個人申請」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 自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7 月 3 日止(星期五),於國防部人才招募 網站首頁公告通知(確認方式與正取生相同),未招滿之餘額納入「統測 入學」招生員額遞補。
- 六、「統測入學」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 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至7月3日止(星期五),於國防部人才招募 網站首頁公告通知(確認方式與正取生相同),未招滿之餘額納入「個人 申請」招生員額遞補。
- 七、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或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規定

- 一、學測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4日(星期五)。
- (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二),填妥相關 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檔案寄(rdrc0800fax@mail.mil.tw)至軍事學校正 期班招生委員會電子信箱,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800-000050;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

壹拾、報到

一、入學報到通知單:

各校院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寄發錄取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二、資料繳驗:

錄取生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錄取學校或以郵寄方式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

三、入學報到:

- (一) 新生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 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 生報到通知辦理),並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 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
- (二)錄取新生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於各校院入學報到後,須完成「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未完成 者,撤銷入學資格。
- 四、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 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 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修業年限、授予學位等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辦理。
- 二、入學報到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名、報到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報到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專函請教育部備查。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 五、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一、畢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服役(務)規定:

(一)軍費生:

- 1. 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2. 各校院學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 4. 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2 年,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 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二)自費生:

- 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6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93年次【含】以前出生)、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94年次【含】以後出生)。
- 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3年;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93年次【含】以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94年次【含】以後),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 (三)代訓生服務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https://www.vac.gov.tw/mp-l.html、台船公司網站https://www.csbcent.com.tw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

壹拾參、福利、待遇

一、軍費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現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s://www.mnd.gov.tw相關網頁)。

- 二、自費生在校期間除依「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參閱附錄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學生有關規定辦理。但不享有軍費學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
- 三、代訓生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肆、一般規定

- 一、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體檢組 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凡考生報考軍校正期班甄選,同意由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考生體檢結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智力測驗、口試、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有關資料,實施綜合鑑定,凡任一項不及(合)格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者,均不予錄取。
- 四、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官後如違反性別平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違規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檢討議處,情節重大者列為汰除對象。
- 五、各校院錄取新生於錄取後或入學後於就學期間內,如有違反「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40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六、各校一年級、二年級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所屬軍種專科學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大學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陸軍專科學校),轉學人員之福利待遇依轉入年班之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辦理;另轉學招生方式、科系(組)、考試科目及學分折抵相關規定,由各軍種司令部自行訂定之。
- 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保證人應負上述連帶賠償責任(如附件三);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四)。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五、六、七)。
- 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說明如下(如附件八、志願書如附件九):
 - (一)依本教育合作案錄取者,其學籍、成績及學位授予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另畢業後任官之權利義務依國防部「軍事教育條例」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滿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規劃之教育計畫所訂學分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證書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證書與

軍事結業證書。

- (三)學生權利與義務依身分別同本簡章內軍費生、自費生及代訓生規範。(參 閱簡章第拾貳點<畢業與服役規定>,拾參點<福利、待遇>)。
- 九、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十、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 項福利優待。
- 十一、選填國防醫學大學軍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各學系軍費生於規定之服役期間,未履行其服役義務期滿者,專業證書 (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藥師證書、護理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由 軍醫局保管;另依應服滿與未服滿役期之比率賠償,償還其在學期間所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總金額之四倍賠償金。
 - (二)醫、牙學系軍費生畢業後接受臨床實務訓練者,應依「國軍醫官國內臨 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延長應續服之役期。
 - (三)各學系軍費生至完成招生簡章所定服役年限及接受臨床實務訓練、全時進修所必須延長之役期期滿後,始與發還專業證書,詳見「國防醫學大學畢業軍費生專業證書保管作業規定」。
- 十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賠償規定:

(一)軍費生:

- 1. 不適服現役:畢業任官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核定退伍,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賠償。
- 2. 自願申請退伍:任官滿一年後,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 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
- (二)代訓生:依輔導會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在學期間不得轉自費生或 軍費生。
- 十三、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四、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录一 軍事學校正期班學。	主體	檢體	捜格し	區分	表						
			飛行	_				其他	۲.	ı		備考
項次	區分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軍官學校	防大	大學管理學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醫學大學	
	體 位		I					N	ı	I		メ〇
01	身高	Ę	按照	年度	を招く	生簡	章所	f 訂層	澧格	基準	Ĺ	表示
02	體重	, v	按照	年度	を招く	生簡	章所	f 訂開	澧格	基準		不合
03	視力	į	按照	年度	を招 生	生簡	章所	f 訂層	澧格	基準		合格格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X	メ	メ	X	X	X	X	X	X	メ	
05	過敏性鼻炎	メ	メ	メ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0	0	\bigcirc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鼻膿漏	メ	メ	メ	メ	X	メ	メ	メ	メ	X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メ	メ	メ	\circ	\bigcirc	\bigcirc	0	0	0	\bigcirc	
09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メ	乂	メ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0	\bigcirc	
10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乂	
11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乂	
12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 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メ	乂	メ	メ	メ	メ	乂	乂	乂	メ	
13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 聽力障礙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14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メ	メ	メ	メ	X	X	メ	メ	メ	X	
15	辨色力異常(色弱)	メ	X	メ	\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circ	0	X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	メ	X	X	X	X	X	メ	メ	X	X	
17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19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メ	メ	メ	X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20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21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	メ	メ	メ	乂	メ	メ	メ	メ	メ	乂	
2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メ	X	メ	X	X	X	乂	メ	メ	X	
23	植入式隱形眼鏡	乂	X	X	メ	X	X	乂	X	乂	乂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網站 https://rdrc.mnd.gov.tw/線上報名/預約體檢/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軍事	學校正期班	招生受理體	檢指定醫院地址電	話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北部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79247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00
地區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轉 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	國 軍臺 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二、三、四 上午 0800-1000
追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 清 分 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南部	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地區		轉 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四 上午 0800-1030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	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 地區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 地區	三 軍 總 醫 院 澎 湖 分 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新民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民間	南 投 醫 院	• •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公		04-8298686 轉 3919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 段8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立醫院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 六 院 區	05-5323911 轉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 義 分 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06-6351131 轉 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 南 分 院	06-3125101 轉 6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089-324112	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轉 1135	至水州至水下五作內 1 號	日期為準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	
	金門醫院	轉 11311	號	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連江縣 (馬祖) 南竿鄉復興村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迁江林工西坑	轉 1308	217 號	日期為準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轉 5117	號	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聯合醫院	01 0002001	號	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板橋院區	轉 2132	. ,	日期為準
民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	
間		轉 3395	號3樓	日期為準
公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立		轉 301	號	日期為準
醫院	衛生福利部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176	量 甲 醫 院		號	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	
		轉 6111	號	日期為準
		05-3790600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	
		轉 355	號	日期為準
		07-6613811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轉 5212	60 號	日期為準
		08-736301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轉 2019	河水がケス中日山町210 航	日期為準
		03-8358141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轉 3126		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玉 里 分 院	轉 3115		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 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 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https://rdrc.mnd.gov.tw/) 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 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 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 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應符合內政部戶政司所訂數位相片檔規格,未 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10個工作天, 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

- 第 1 條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 一、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 二、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
- 第 3 條 自費學生除本辦法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生有關規 定辦理。
- 第 4 條 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但參加新生入 伍訓練及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比照軍費生發給津貼、主副食費及副 食加給。
- 第 5 條 自費學生修業年限,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男、女生及系組分計)時,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 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下學期提出者, 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程序,由各校訂定, 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
- 第 7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 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 9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士官役時,依軍種員額需求,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 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不得變更。
- 第 10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除第四條規定外,各項費用均須自付,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住宿費: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二、膳食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 三、服裝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 四、團體保險費:依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各項費用均須自付,其項目及基準,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 自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就費用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依教育部所訂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
 - 第一項、第二項費用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應符合公開程序。
- 第 11 條 自費學生依規定得減免費用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照護金。

- 第 12 條 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 二、於各校醫務所(室)就醫時,一律免費診治。
 - 前項第一款團體保險,由國防部統一辦理。 條 自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發生傷亡者,依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給付外,不發給
- 第 14 條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就讀各校之自費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附件一:115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准考證號	1 115119	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97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考試地點	政院考	卡場				
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	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娟	5.				
智力測驗成績 全民國防 線上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准考證及成績單	1 1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	∟北路 262 號 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5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臺北市建	國中學	畢(肄)	業學校縣市	臺北市			
使用管道	V	國防培育班		非國際	方培育班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	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12	23456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 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人	姓名:張德功	級職:上士	單位:	電話:				
輔導人	姓名:戰力強	級職:一兵	單位:	電話:				
修改日期	1150318	8 驗	證號碼 1	o85721710ecba486c	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	至士官二專班	·	·		□是 □否			

- 1.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 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 3. 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在及几年八里石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	15	英文	15	數學(A)	15	社會	_	自然	15	總級分	60
各科級分					數學(B)	-			.,,,			
全月	民國防線	上測驗	成績				100(2%)			加權	É總分	61.2
we state to the		c89	15		國防培	育班	4.1	4			.15	-TT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醫	學大學		 學校才		院醫學	系(軍費)	生)		OM006	5921
選填志願		學			字仪1 	作馬	 科	 系			 代	碼
1		-				エハ:			: 4n)		0C001	•
1		海里里	占字仪		 個人『		系(海軍組	且及陸野	(組)		00001	1002
 志願序		學	 校		個人	T 6月	 科	 系			 代	碼
1						тн :			.)		01001	
2									-			
			官學校			个分	·系(航空	.租甲貨	生)		ON001	1302
3												
4												
5												
6 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士,日丁	协应知	止去 旦 ^	トナル	海畑ノ土	広 ハ ガ	<u>г</u> _	B. B-	不匹立口	지난기	田田山	
選填志願額滿田 尚有缺額之院村			王安貝曾	化灰箱	(典個人志)	积分较			否願意接 狂隊資訊		図 単 招	□是 □否
<u> </u>					-11				F			,

3. 本	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	戈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	,並已知悉如有不實,	將依臺灣地
品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條之1規定喪失擔任單	匿職及公職之權利 ,且	L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考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A123456789		力 測 驗 登 號 碼	1150	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970103	初審	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	地點	陸官	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	電話	0912-	34567	'8	拮	以數位	相片上傳	2	
出生地	高雄市	婚	姻	未	婚		νA	八级位	11171	,	
智力測驗成績			Eunn	y0103@y	(ahor	0.00					
全 民 國 防線上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	地址 m.tw		yariot	J.CO					
學科能力測驗 各 科 級 分	國文 10 英	文 10	數學(A) 數學(B)	10 - *	上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全民	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1	1	88(0.5%)			加權	崖總分	50.25	
			登記ノ	 \學						•	
選填志願	學 ;	 校		· ·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	·····································		理工組	1(軍費	元	生)		01001441		
2											
3											
4											
5											
6											
			個人申	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ł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	校		理工組	1(軍費	飛行生	生)		0100	1442	
2											
3											
4											
5											
6											
7	ローレベレ・イコ	A 11 11 12	ha hea	\ \ \ \ \ \ \ \ \ \ \ \ \ \ \ \ \ \ \		<u> </u>	1 + ·	12 - 1 - 1			
有缺額之院校系				分發至尚			是否願意招募班隊		也國軍	□ 是□ 否	
户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松山	區敦化北	路 262 號 5						1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406 學歷 高中							中			
畢(肄)業學校	中正預校		畢(肄)業學校縣	市			高雄	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	:父子 耳	敞業:教	行動	電話:	0937000	000			
修改日期	1150318		驗證號碼	ŀ	08572	1710ec	ba486cfo	d1a72ed	10b787d9		
	女 八 マ 紐 箱 音 內 穴 ・						F				

-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 「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 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 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 3. 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	夕:		
----------------	----	--	--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馬准考證號。	1 1150197	27	照 片			
姓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97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考試地點	政院考	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	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1				
全民國防 線上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户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爱區中正一路 1 號								
通訊地址	I I II II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	北路 262 號 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5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臺北市建[國中學	畢(肄)	 掌 校 縣 市	臺北市			
使用管道		國防培育班	V	非國防地	. 音育班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	于動電話:0937123 4	156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 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人	姓名:張德功 級職:上士 單位: 電話:							
輔導人	姓名:戰力強 級職:一兵 單位: 電話:							
修改日期	115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是 □否								

-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 「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 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 3. 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4 立	1 4	炊 夕	•	34.	少 ル	TH 1	烄	Ø	•	
3	生親	占曰	效石	•	15	处17	理人	・奴	石	•	

學科能力測驗 各科級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A) 數學(B)	10 -	-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92 分(1%))		加棉	É總分	50.5
					學校扎	主薦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	官學校		7	下分系	(數學 A)	(軍費飛	行生)		0100	1441
					個人申	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	防大學	理工學院	દે	玛	環境資	訊及工程	學系(軍	量費生)		OC001	1682
2		空軍軍	官學校		7	下分系	(數學 A)	(軍費飛	行生)		01001	1442
3		海軍軍	官學校		不	分學系	學士班(航空組	軍費生)		ON001	1352
4		陸軍軍	官學校			不分	系(數學]	B)(軍費	'生)		OA001	1242
5		陸軍軍	官學校			不分	系(數學)	A)(飛行	生)		OA001	1262
6												
7												
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	<u> </u>			ı	
B填志願額滿日 的有缺額之院杉			生委員會	依成績	真個人志	額分發	至 □:		否願意接 班隊資訊		國軍招	□是 □否

-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 3. 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老	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75	+ m, H m A •	75 R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 號	A12345678	39	統一)准考		測 驗 碼	115	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970103		初	審體化	Ĺ		I					
身 分	一般生		D ;	試地點	5	政队	完考場					
電 話	02-123456	78	行:	動電記	5	0912-	-34567	78	1			
出生地	高雄市		7	婚姻		Ŕ	卡婚		請	以數位。	相片上傳	<u> </u>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作	Funny0103@yahoo.co			Tunny0103@yahoo.co					
全民國防 線上測驗成績					m.tw							
統一入學測驗各 科 級 分	國文 75	英	文 85	j #	數學	911	專業	90	專業 科目二	90	總分	430
	•		'	l	統測入	.學			1			1
志願序	學	;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工	軍官學	基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1001442	
2												
3												
選填志願額滿時, 有缺額之校(院)系		委員	會依成績	與個	人志願	分發至尚			否願意接 募班隊資		國軍	□是□酉
户籍地址	200 基隆	市仁愛	愛區中正-	-路1	號							
通訊地址	106 臺北	市松山	山區敦化:	比路 2	62 號 5	5F						
畢(肄)業	應屆	畢業		畢業	ド日期	11	5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臺北市	大安高	五		畢(肄)業學校県	系市			高雄	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	光	與考生	關係	:父子	職業:	教	行動電	話:0937	7000000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	姓名:王士杰 級職: 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人	姓名:張德功 級職:上士 單位: 電話:											
輔導人	姓名:戰力	強	級職:	一兵		量位:	電	:話:				
修改日期	1150	0318		驗部	登號碼	1	b85721	1710ec	ba486cfd	11a72ed	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	軍士官二專班											□是 □否

-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 3. 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and the second s	
考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老庄期日众义.	汗压化押人命义 .	

附件二:115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	姓名		考	品	
請考	准考證號碼		行 動	電 話	
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	電 話	
複查項目					
查覆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回 覆日期	11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提出申請。
- 二、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須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4日(星期五)前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檔案寄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電子信箱辦理,電子郵件傳送後請電話確認(電子信箱rdrc0800fax@mail.mil.tw;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附件三

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學校全街)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具保人(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校院全街)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 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院校全銜)間之行政契 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 為給付時,(院校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 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 各存一份。

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户 籍 地 址		出 生 年月日
通信		
地址		電話
·	bt to	國民身
法定代理	簽名	分證統
人姓名	蓋章	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通信		電話
地 址		
連帶	簽名	國民身
保證人	蓋章	分證統
姓 名 戶 籍		一 編 號
		144 25
地 址 通 信		聯絡
通 (((((((((((((((((((电配
	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30 10 12 1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 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 下簡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 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 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津貼及訓 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 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 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 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15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 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 且無雙重國籍、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 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 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服常備軍官現 役 10 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 現役 14 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 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4. 國防醫學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口腔醫學院牙醫 學系、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 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 簡章所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 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 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 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 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 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 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 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 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4份,一份存就讀學校, 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 保證人(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 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醫學院醫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 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 規定,由輔導會分發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6年; 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自費生或軍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輔導 會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作業。
- 五、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而未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逾12年仍未取得醫師資格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輔導會。
- 六、公費醫師服務年數未滿前,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俟服務 期滿,由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檢具服務證明文件申請 發還,經輔導會同意後發還轉交公費醫師。

公費醫師不履行其服務義務,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向輔導會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 4 倍之違約金。

七、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 醫保健處諮詢。

輔導會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聯絡電話:(02)2757-1366。

網址:https://www.vac.gov.tw/mp-1.html。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培育及 分發服務實施簡則」之規定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 國防醫學大學代訓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護理學院護理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 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服務4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 前,其護理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自費生或軍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4 年,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作業;其分發作業 服務要點,由輔導會另定之。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後,應自取得護理師資格之日起, 計入服務年數;畢業後無法於第2年年度結束前取得護理師證書 者,應負賠償輔導會公費之責。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內不得以自費出國進修,亦不得離職或從事 其他工作;未依分發科別、地點服務者,其違反規定之服務期間, 不計入服務年數。
- 七、畢業後,於服務年數未滿前,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護理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向輔導會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護理師證書正本俟服務期滿,檢具服務證明文件,送輔導會核准後始予發還。
- 八、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

輔導會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聯絡電話:(02)2757-1366。

網址:https://www.vac.gov.tw/mp-1.html。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護理師培育 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所載之條文為準。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防大學代訓理工學院自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代訓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台船公司分發規定,由台船公司進行任職單位分發, 服務最少年限8年。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或軍費生,亦不得轉系,於新生註冊入 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年數以4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包括學費、雜費(含宿舍費)、服裝費、膳食費、設備使用費等及每月生活津貼;上述基準參照權責機關核定發給。
- 四、在學期間應遵守通過台船公司每學期進行之評核成績標準,並依 台船公司要求完成修業學習計畫及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違反 應遵守事項者,應賠償所受領之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五、畢業時,由台船公司依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學生專長 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履行服務 義務者,應依所受領之所有待遇及津貼總金額2倍計算後,按比 例賠償。
- 七、在學及畢業後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台船公司諮詢。 聯絡電話:(07)805-9888轉2837,地址:81234高雄市小港區中 鋼路3號,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bcent.com.tw。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特別規定

為使兩校之綜合教研能量得以共同挹注於國軍科研人才培育上,本計畫擬透過軍校正期班招生入學,由兩校共同規劃課程,充實國防科研基礎。學生符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所共同規劃之修業規章完成學業後,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授予學位及軍事學資。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證書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證書與軍事結業證書。

- 一、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共同執行之教育計畫,錄取之學生與原軍校正期班權利義務同,報考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之學生,請於軍校正期班報名時檢附志願書(附件九)。
- 二、學生於第二學期進入所選系組學習,並於第三學期開始前,依第二學期總成績排序及個人志願完成各組選擇專長領域作業(僅得選填系所含括之組別,不得跨系選組),各組員額依國防部入學年度員額訂之。
- 三、學生修業期間,學籍、成績及畢業相關權利義務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其餘均依國防部「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若於修業期間違反學則或修業規則等相關規定,遭退學、開除等喪失就學資格者,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並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執行相關追償事宜。
- 四、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不得循陽明交通大學現有轉系機制轉出至陽明 交通大學其他學系,且若喪失就學資格者亦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
- 五、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如欲轉至本計畫案內其他學系組,應依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內轉系組相關辦法,由陽明交通大學及國防大學核定後,由國防大學呈報國防部備查。
- 六、 入學後,以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提出之教育計畫、修業規定為依據,完成通識、專業、軍事等課程之修習。
- 七、 本班學生不參與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目前已有之各項獎助學金及至國外交 換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等計畫;但針對本計畫之學生,將以國防部及其他 財源與特定簽約方式安排之獎學金進行國外交換及雙聯學位等合作計 畫。
- 八、 學生於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集中住宿及管理,並將不參與陽明交通大學學生 自治團體。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案錄取就讀者,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入學後各項要求除招生簡章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所訂外,餘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以取得兩校學位證書。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時,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另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4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			别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7	5分系				
國	[]	培育	τJI	入學時不	分系,	第-	-學年結束	泛後,依學	年成績	高低、	志願排序	
	177 3	一 月	7)1	選系:(特	为理學系	於 、	化學學系	、電機工程	學系、機	械工程	學系、土木	
				工程學系、	資訊學	系、	管理科學:	學系、政治	台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 A			數	學 B		
							年	量費生		Γ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	男		女	
				6			2		6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檢定標準	加模さ	ちぉ	 	甄選總	總成績		考試時間	
	T		ı	放入ホー	ル 作 ハ	<i>,</i> 1	即交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2 m/ m/ m/	
成	國		文		*1.0	0			3			
績	英		文		*1.0	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1.0	0		100%	2	l	辨理	
\ 2 -	總	級	分	國文、英	文、數	學化	壬一科達			_		
準	100 m		21	後標成績	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	上及	及格。		4	: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7	2份。				5			
					第二	皆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以_	上合	格。			_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系馬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 傳真專線: E-mail: <u>ap</u> l	07 - 748	1859		轉 742108	-9			

糸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	不分系	点(飛行生)	·			
EF)	P上 1	4 女	TÌT	入學時不	分系,第一	- 學年結束	克後,依學	年成績高低、	志願排序		
國	りょ	音 育	址	選系:(特	场理學系、	化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	學系、機械工程	學系、土木		
				工程學系、	資訊學系、	管理科學	學系、政治	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B			
						年	量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男			
					2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8-11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0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1.00		100%		辨理		
淮	總	級	分		文、數學	任一科達					
準	.,,		//	後標成績	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上及	及格。		3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7				4			
					•	.(甄試指定	足項目)		1		
口)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22 L M2					
學	位	授	予		所屬學系學			0			
諮	詢	電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專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軍		軍	官		學		校
						7	下分系				
學	払	扯	兹	入學時不分系;	第-	一學年結束	支後,依學	年成績高	高低、	、志願技	非序
子	校	推	馬	選系:(物理學	糸、	化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	学系、機材	戒工程	≧學系丶.	土木
				工程學系、資訊學	暴系、	管理科學	學系、政治	學系)			
數	學	採	計	數	學 A			數學	PB		
					1	年	量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女	
				7		1	7			2	
	•	試人					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日	期				至 115.3.				
繳	交	資	料				-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	倫上住	加回		
科			目	檢定標準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 時參酌		考試服	寺間
成	國		文	*1.	00		<u> </u>	3	/!只 / 1 -		
績	英		文	*1.				1		, ,	
	數		學	*1.			60%	2		大考中	
標		ATT		國文、英文、數	學任	一科達後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標成績。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	(上)	及格。		4			
全月	毛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5			
						文(甄試指定	[項目]				
口				成績達60分以上						_	
				每人5至10分鐘,由 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	本校	教師(官)依規 。評公內突句					
面			試	括生涯規劃、專業領	域、	應變能力、儀	20%				
				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1. 基本資料: 自傳		推善派、班					
				級幹部紀錄。		•					
				 修課紀錄:檢附品單,針對高中所有 						115. 4.	1 Q
				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 6	衣昭喜	5. 中修翌課程				110.4	. 10
學	習	歷	程	內容,提供相關	學習)	成果(書面報	20%				
準	備	資	料	告或實作作品等 料庫中下載檢附)		日學習歷程資	2070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查資料,如高中 							
				果、志工服務、營	誊队就	竞賽、社團活					
				動及大學先修課: 明或獎狀)。	等(須	檢附參加證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	三系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諮詢專線:07-748 傳真專線:07-748			151 轉 74210	8-9			
砶	可り	电		F. Hail:apply@ma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		應用	外語	吾學系		•		
數	學	採	計		數學	A A				數學	B B		
								巨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女	
				2			1			2		1	
預	計甄	試人	數				不設篩	選信	培率人婁	文			
報	名	日	期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仑	大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Ś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力	方式	篩選倍率		選總責比率	總成績 時參酌		考試	時間
成	I —		文		*1.0	0				3			
績	英		文	均標	*1.0	0			C 0.0/	1		大考	中心
標	**		學		*1.0	0		(6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英文達均標	票。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	上及	人格。			4			
全	民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5			
					第二階	旮段	(甄試指定	ミ項	目)				
口				成績達60分									
面			試	每人5至10分 定組成甄選委 括生涯規劃、 態表現或特殊	員負責實專業領域	►校才 骨施。 戏、质	效師(官)依規		20%				
學準	習備	歷資	程料	1. 2. 2. 3. 2. 4. 3. 2. 4. 3.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自。檢中 果關等附學高務修傳 附所 :學,)生中、課、,)生中、課、	中課 照引由 提手隊歷程 高火學 供主競	年學習 東學習 東學習 中修書 中修書 報 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畢業授予戶		系导	· 基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傳真專線:(E-mail: <u>app</u> l	07-7433 07-7481	3774 859	; 07-74621 (FAX)	.51 車	竱 742108	8-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	科學	 B學系		•		,,,
數	學	類	別			A A				數	.學 B		
	•		_		•			宣費	 生		•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男		女	
				5			1		6	2		1	
預	計甄	試人	數				不設篩	選信	5率人妻	文			
報	名	日	期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咨 貝	料	一、未檢附下3 (1)具明就高依賴的百件國中校3 (3)高依本壘球 (3)本極球	所科運中 中校代道 中中校代道 時育()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本資學 班田拳	規資格校 參業、 知理 得報人 多業 外上運 加生游空的 那生游空的 那生游空的 那生游空的 非,泳手四	限月優 區有攬劍	牛影本: 學 郎)	·輔導辦法 工運動競買 排球工足 排項目優	手,並持 證明)。 _球、網: 先,若_	有證明: 球、羽=	者。 毛球 、
				不足額日	寺,另依學		總級分擇優鉛	录取支	其他運動	專長項目	0		
						3	第一階段	晒	選總	總成績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率		透比率			考試	時間
成	國		文		*1.00)		//\	X · - 1	3			
績	英		文		*1.00)				1		大考	н
標	數		學		*1.00)		(30%	2	1	辨辨	中心 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 標成績。	文、數學	任	一科達後				_	741	7
智	力	測		成績達10	0 分以上	上 及	人格。			4			
全				成績證明乙						5	ı		
					第二階	段	(甄試指定	ミ項	目)			,	
口				成績達60分							_		
面			試	每人5至10 定組成甄選委 生涯規劃、專 現或特殊專長	員負責實施 業領域、應	校。	教師(官)依規 評分內容包括 能力、儀態表	,	20%		_		
學準	習備	歷資	程料	1. 部條對量課容作檢多料。錄中 習供等。現高學提品)表如對。程,作附元,以表如人人,以為一樣,	自 檢介 足關須 學自賽 時期 生主、高程 依習學 可學社 是習團 是習團	年學 高、程 其畫動	學署 格面料 有果大旗 選出 課告中 審志先單 不實載 資服課 實工修 電工修		20%		-	115. 4	1.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畢業授予)				F 3 1 1	h P 10101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	07-74337 07-74818	(74 859	; 07-74621 (FAX) • E	5l 頼 -mai	字 742108 :applv	g−9 @mail.cn	na.edu.t	·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 ·		·		不分系(飛行生)				
鍣	L.	14	女	入學時不分	分 系,	第一			成績高低、	志願排序		
學	校	推	馮	選系:(物	理學系	八化	學學系、電	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	· 上木工		
							理科學學系			,		
數	學	類	别		數學	₹ A			數學 B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預言	十甄	試人	數				不設篩選	倍率人數				
報	名	日	期					<u> 115. 3. 31</u>				
繳	交	資	料					11 頁規定辦理				
						第	一階段	甄躍鄉 總成績相同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成	773							成績比率	47 多 日7/15/7	•		
			文		*1.				2	-		
績	英		文		*1.(C 0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田士, 廿十	*1.(一一	60%		辨理		
準	總	級	4	國义、央义 成績。	` 数字	=仕-	一科達後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	上及	格。		3			
全日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4			
					第二四	皆段(甄試指定工	頁目)	T			
口				成績達60分			14-(
_			دا د	組成甄選委員	負責實施	。評分	於師(官)依規定 ↑內容包括生涯 ・係能表現或性	0.00/				
面				規劃、專業領 [」] 殊專長等。	或、應變	能力、	儀態表現或特	20%				
					自傳、	師長	推薦函、班級					
				幹部紀錄。	· 1\(\infty) 1 7	5 th 16	至 年 翹 扣 上 佳					
							養年學期成績的學習表現進			115. 4. 18		
4 43	বব		4-1	行評量。 3 課程學習点	: 果:依	昭喜	中修習課程內			110. 1. 10		
學	習出	歷	•	答,提供相	關學習足	支果(書面報告或賞│	20%				
準	備	資	杆	作作品等, 載檢附)。	須由學	習歷	程資料庫中下					
				4. 多元表現:			其他有利審查					
							計畫成果、志 團活動及大學					
						加證	明或獎狀)。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屬學	系學	士學位。					
3 L	<i>برا</i> د	五	ميز	諮詢專線:(7433	3774	07-7462151	轉 742108-9	9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E-mail: <u>appl</u>	y (= (481 <mark>y@ma</mark> il	.ชอย .cma.	(r A					
1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校(不分系)					
JÝ	ل مر		磁	入學時不	分系,第-	一學年結束	户後,依學	年成績高低、	志願排序			
登	記	入	字	選系:(物	理學系、	化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	系、機械工程學	:糸、土木工			
				程學系、資	訊學系、管	·理科學學	系、政治學	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耳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111			13				
報	名	日	期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8-11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定 種進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		I	122 70 7		Ph 20 IB 4	成績比率		- 9 (20) (21)			
成	國		文		*1.00			3	-			
績	英		文		*1.0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1.00		10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_	文、數學任	一种達後						
<u> </u>	1			標成績。	0 2 1 -	9 14						
智、	<u>力</u>	測		成績達10		及格。		4				
全日	E 國	防測	験	成績證明		1 (x)		5				
			. 1	1) 4 + 00		と(甄試指定	[項目] 		115 4 10			
口	시스 -	Hr.		成績達60		格。			115. 4. 18			
修留	業	年		修業4年		湖 1 御 小						
學	位	授	ナ			學士學位。 107-7469151	轉 742108-9	<u> </u>				
諮	詢	電		傳真專線:	07-7481859	9 (FAX)	144100-6	ס				
		_		E-mail: <u>app</u>	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u> </u>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中正預相	交(應	用外語	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В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i 1					
					2				10				
報	名	日	期			115.3	3.2 至 115.3.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	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選總 比率	總成績相 時參酌順	-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均標	*1.00		1.0	0.0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1.00		100% 2 辨						
準	總	級	分	英文達均	向標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		4				
全月	飞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己份。		-		5				
					第二階	段(甄試才	旨定項	頁目)					
口			試	成績達6	0分以上	合格。	_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u> </u>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 傳真專線 E-mail: <u>a</u>									

校			别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中正預校(運動科學	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11			2						
報	名	日	期			115. 3. 2	至 115.3.	31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足辨理。								
				一、未檢附往	未檢附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者不得報考運動科學學系。									
					檢附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証明文件影本:									
					L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									
繳	交	資	料	證明文件	登明文件。									
				(2) 就韻 図 ` (2)	登明义件。 就讀國、高中職時,曾參加縣市,區(鄉)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同級中寺字校題月班華耒生,业村月證明省(教務處用五證明)。									
					、依本校運動代表(田徑、游泳、橄欖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羽毛球、 									
					棒壘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劍道、體操)等項目優先,若上述專長項目不足額時,另依學測總級分擇優錄取其他運動專長項目。									
						第一階段								
ا د			_	14 上耳光	1 145 N_ 1	·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 در بط	-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万式	師選倍率	-	時參酌順序	考試	時間				
成	國		文		*1.00			1						
績	英		文		*1.00			2	大考	ф				
標	數		學		*1.00		100%	3	, - •					
	1.4	450	>	國文、英	文、數學	任一科達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後標成績	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	及格。		4						
全月	飞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	大(甄試指定	[項目]							
				每人5至10	分鐘,由本	校教師(官)								
				依規定組成	甄選委員負	真實施。評								
口			試		·	專業領域、			115.4	1.18				
					儀態表現:	或特殊專長								
			_	等。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 E-mail: <u>apr</u>	07–743377 oly@mail.cm	4;傳真專線 na.edu.tw	٤: 07-74818	859 (FAX)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中正預	校(飛行生	.)				
登	記	入	學	入學時不	分系,第一	-學年結束	支後,依學	年成績高低、	志願排序			
			•	選系:(物	7理學系、 資訊學系、			學系、機械工程 >學系)	學系、土木			
	學	類	別	一件十八	數學 A	百年打于	于水、政化	<u>チボノ</u> 数學 B				
	1	<i>></i> //	///		20, 11		 軍費生	- X() D				
招	生	員	額									
70	土	只	句只									
l-a	-		11		4	115 0 0	- 115 0					
報	名	日	期		115.3.2至115.3.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定辦理								
					9	第一階段		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成績比率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0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1.00		100%		辨理			
	總	級	分	國文、英	文、數學	任一科達						
準	心心	級	N	後標成績	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10分以上及	及格。		3				
全日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4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7	下分	- 系			
個	人	申	請	入學時不	分系,	第-	-學年結束	束後	, 依學	年成績高	高低、	志願排序
10	人	T	明	選系:(物	7理學系	糸ヽイ	七學學系、	電材	幾工程學	系、機械	工程學	涤、土木工
				程學系、資	針訊學系	、管	理科學學	系	、政治學	系)		
數	學	類	别		數學	學 A				數學	學 B	
						1	1	巨費	生	<u> </u>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		女
				15			1		15	5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 3.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注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3	第一階段		Ī			
科			月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位率		瓦選總	總成績		考試時間
			I	122 / (171 - 1	// - 作 /	7 20	P/12211	成	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2 25/11/2 12/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0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1.(00			100%	2		辨理
	加	Δπ.	λ	國文、英	文、婁	 数學	任一科達					
準	總	級	分	後標成績	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	く上 及	及格。			4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5		
					第二	階段	(甄試指定	足項	(目)			
口			試	成績達 60)分以.	上合	格。				-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各系导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運動	科學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É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7	女			
				2		1	1		1			
報	名	時	間		8-11頁規第		至 115.3.	31				
繳	交	答具	料	二、檢附下 (1)具教育 (2)就讀國 (2)就讀國 (3)高依 三、 羽毛球	3)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教務處開立證明)。二、依本校運動代表(田徑、游泳、橄欖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羽毛球、棒壘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劍道、體操)等項目優先,若上述專長項目不足額時,另依學測總級分擇優錄取其他運動專長項							
					ļ Ļ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0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1.00		10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後標成績	文、數學。	任一科達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2	及格。		4				
全	民國	防測	ト験	成績證明乙份。 5								
			1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7	校
個	人	申	請				應用	外語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學 A			數學	學 B		
							年	宣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	男		女	
				1			1		2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		
繳	交	資	料			依	注簡章第8	-11 頁規定	定辨理			
						夸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	間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均標	*1.(00		100%	1		大考中	Ü
標	數		學		*1.(00		1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英文達均	標。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	上及	及格。		4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5			
					第二	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4.18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4系導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咨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專真專線:07-7481859(FAX) :-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总(飛行生			
個	人	申	請	入學時不	分系,第- 咖啡	-學年結束 4.與與《	を後,依曇 、雷幽エギ	[▶] 年成績高低、 └學系、機械工程	志願排序	
					資訊學系、				子尔、工小	
數	學	類	别		數學 A			數學 B		
						年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1			1		
報	名	日	期			115. 3. 2	至 115.3	. 31		
繳	交	資	料		依	て簡章第8	-11 頁規:	定辨理		
					5	第一階段				
科			月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			130 / € 1210	, ημ , υ ο υ		成績比率		7 - 7 - 7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00			1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1.00		100%		辨理	
準	總	級	5		文、數學	任一科達				
				後標成績						
智	力	測			0分以上及	及格。		3		
全戶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4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ı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É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化學	學系		電	機工	程學系	4	土木二	L程學	系
							軍	費(-	-般)生	<u> </u>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2	1		1		1		2	1	1
				05	11			0	3		06	0'	7
招	生群	(類)別	化工群	食品君	洋			電子群 幾類)		土木與 建築群	設計	-群
報	名	日	期			-	115.3	.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能	育章第	8-1	1 頁規	定辨	理		
						第	一階戶	足					
科			Ħ	检定 煙 淮 ;	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П	做人你干!	加作力式	即7	也一	成績	比率	時多	於酌順序	考試	HJ 181
成	. 🖂		文		* 1.00	-					5		
	英		文		*1.00	-					4		
績		ale	學		*1.00	-					3	技 專	空 校
	專	業	_		*1.00	-		1(00%		1	入學	
標	專	業		\	*1.00	***	 + 11	-	3 3 7 0		2	中心	
	14			國文、英									,
準	總		分	一、專業		二杆							
		ו.מי	正人	加總後標		n	L <i>h</i>				С.		
智入	<u>力</u>	測		成績達10		上人	俗。	_			6		
至	氏図	乃 决	刂驗	成績證明		£R. (;	転 上 しょ	t de ri	5 D \		7		
口			낦	成績達 60	第二階			百疋山	見日 <i>)</i> 			115.	1 12
修	 業	年		成績達 00 修業 4 年		口伯	T -					110,	1. 10
學	东 位			畢業授予		. 學.	 十學 イイ	ን ∘					
<u>丁</u> 諮	<u>山</u>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12			וח	7+	宝	笙		בק	<u> </u>	鍣		12
校			別		<u></u> 軍	軍	- 1/3	官		學	1/3 A	校
統	測	入	學	機械工	程學系	II.	孔學			物理	學系	
						軍費	(一角	<u> </u>	•	T	Г Т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5	5	女	男	男	女
				2	1	2]		1	1	1	1
				0	1	04		09		01	0	3
招	生群	(類))別	機材	成群	電機電子郡 (資電類)		商業 管理:		機械群	電機電	宣子群 &緪)
報	名	日	期			115. 3. 2	- 1	·			(电小	<u> </u>
繳	立 交	 資	<u> </u>							2理		
心人			71			第一階段	11	<u> </u>	<i>7</i> € 7 ⁴	<u> </u>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選總			考試	時間
成	- FE		<u> </u>		1 00		风 頹	比当	当时	「参酌順序」 「		
)/X			文		*1.00					5		
.,	英业		文		*1.00					$\frac{4}{3}$		
績		业	學		*1.00						技專	院校
	專	業	_		*1.00		1(00%		1	入學:	測驗
標	專	業	_	H	*1.00	士 业				2	中心	辨理
準	總			國文、英 ^文 專業二, 標。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 分以上及	及格。	-			6		
全	民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明	乙份。		-			7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1)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听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咨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專真專線:07-7481859(FAX) -mail: <mark>apply@mail.cma.edu.tw</mark>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1	政治	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科		
						•		(一般)生			,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男		女
				1	1		2		2		1
				0	9		15		0	9	
招	生群	(類)) 別	商業與	管理群	(外語群 (英語類)		商業與	管理	群
	報名	日期				I		至 115.3.	31		
	繳交	資料				存	文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 !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	準加權之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 時參酌,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	00			3		
	英		文		*1.	00			4		
績	- 數		學		*1.	00			5		11 = 25 15
	專	業	_		*1.	00		1.000/	1		技專院校
標	專	業	<u>_</u>		*1.	00		100%	2		入學測驗 中心辨理
1示				國文、英	英文、數	學、	專業一、				1 0 洲垤
	總		分	專業二	,任三和	斗成	績加總後				
準	<u> </u>			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	上及	及格。		6		
全	民國	防測	験	成績證明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	予所屬學	条号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E	。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運動和	斗學系(一般	· 5生)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20			2				
招力	+ 群	(類)別				 不分群					
報	名	日	期			115 3	. 2 至 115. S	3 31				
繳	交	2	料	一、未檢附 二、檢附下 (1)具教育司 證明文 (2)就讀國 (3)高級中 三、依本校	術科師 列運動等 中。 中 中 門 中 門 中 門 門 中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規定辦理本資格之運動,曾學生學和縣。	(請逕寄室 得報考運動科 京 京 京 京 京 (鄉)級 市 , 區 (鄉)級 前 方 有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市 , 。 () () () () () () () () () (▼校正期班招生 學學系。	審、甄試資格 持有證明者。)。 問球、羽毛球、			
	目不足額時,另依統測總級分擇優錄取其他運動專長項目。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3				
	英		文		*1.00			4				
績	數		學		*1.00			5	11 + 25 15			
	專	業	_		*1.00		1.0.00/	1	- 技專院校 、			
標	專	業	=		*1.00		100%	2	一入學測驗 一中心辦理			
你 準	總			國文、英 一、專業 加總後標					一个 乙辨珪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6				
全員	民國	防浿	刂驗	成績證明	乙份。			7				
					第二階	段(甄試排	盲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	0分以上	合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u> </u>					
諮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u></u> 陸	軍	軍		官	7	學		校
統	測	λ	學			應用外	語學系	系(一 ₎	般生)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		
				2		1			1			
切	生群	(紿) 되		15) 			06	9		
竹	土叶	() ()) //1	外	語群(克	英語類)			商業與	管理	群	
報	名	日	期			115. 3	.2至	115. 3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殳				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式 篩選倍率	甄選 成績!		總成績相 時參酌順		考試日	寺間
成	國		文		*1.00) ——			4	-		
	英		文	均標	*1.00)			1			
績	數		學		*1.00				5		山市心	5 <u>1</u> 2
	專	業	1		*1.00		100	1 0/	2		技專院 入學測	
標	專	業	1		* 1.00)	100	J/0	3		八字次中心勃	
121	•			國文、英	文、數	學、專業					1 .3 7/1	丁工
沿	總		分	一、專業	套二,任	三科成績						
準				加總後標	0							
智	力	測		成績達1		上及格。		-	6			
全	民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成績達6		_合格。		_			115.4	. 1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系學士學(
諮	詢	電		傳真專線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宫 學	校					
120					'	,	不分系	•						
l.,	·- 1		<i>**</i> 2	入學時不	分系,第	第一學年 約	吉束後,依	學年成績高低	、志願排序					
統	測	入	學	選系:(4	物理學系	化學學:	系、電機工利	呈學系、機械工和	呈學系、土木					
							學學系、政		, ,					
招	生群	(類))別				不分群	, ,						
						軍	費(一般)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4			4						
報	名	日	期			115. 3	.2至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 L							
1:1			口	檢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科			Н	饭 及保华	加惟力式	即迭倍华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					
成	國		文		* 1.00			5						
	英		文		*1.00			4						
績	數		學		* 1.00			3	技專院校					
	專	業	_		* 1.00		100%	1	入學測驗					
標	專	業	=		* 1.00		100/0	2	中心辨理					
121.					文、數學				1 0 /// 2					
準	總		分	一、專業	(二,任)	三科成績								
		_		加總後標										
智	<u>力</u>	測		成績達1		_及格。		6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7						
							旨定項目)		1					
口				成績達6		合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 學士學位 :7407-7469	1 0 1	10 0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 07−74818	359 (FAX)	151 轉 74210	IQ−A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海	軍	軍		Ĩ	7	學		校	
						不分系(>	毎軍	組及陸	睦戰組)				
IA)	12上 1	古古	+1+	入學時쿁	「不分系、	組,第一	學年	F 結束	後,依學	年成績	責高低、	志	
凶	りょ	音育	址			科學學系							
						引管理學							
				後,各系	依学年成	人績高低排			車組及陸	戦組	医組作 第	\	
		-					軍費	9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0					5			
報	名	時	間			115. 3.	2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	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4.			_	1人 凸 晒 准	1 14 - 1	然肥壮志	甄	選總	總成績	相同	+/. → l: n=	- вн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約	責比率	時參酌	順序	考試時	于 间	
	國		文		*1.00				4				
成	英		文		*1.00				2				
績	數	學 A 、	或 B		*1.00		1	00%	1		大考中	いい	
標	自		然		*1.00		1	00/0	3		辨	理	
準	44	ATT		國文、英	文、數學	、自然四							
	總	級	分	科成績加	總後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		5				
全	民國	防浿	刂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第二階段	设(甄試指	定項	[目]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台	今格 。	-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	改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7	望 學	校
			-	,	·	不分系()	每軍組及陸		
				入學時暫	· 「不分系、		· .	後,依學年成	着高低、志
學	校	推	薦					城學系、電機	
								外語系);第	· ·
				後,各系	依学牛成	. 傾 局 低排		軍組及陸戰組	選組作業。
扣	生	員	額				<u> 軍費生</u>	女	
招	土	只	创		10			4	
報	名	時	間		10	115 3	 2 至 115.		
繳	石 交	<u>n</u> 資	料				<u>2 至 115.</u> 8-11 頁規		
17J.Z.		只	71			第一階段		3/2///	
				14 . 1-1-1-1-1-1-1-1-1-1-1-1-1-1-1-1-1-1-1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h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4	
成	英		文		*1.00			2	
績	數	學 A	或 B		*1.00		6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	*1.00	-		3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文、數學	、自然四			
				科成績加		1 <i>t</i>		_	
智、一	<u>力</u>	測			00 分以上	及格。		5	
全氏	國	防測	則驗	成績證明		- / - - - - - - - - 		6	
				1) /± >± 0	· · · · · · · · · · · · · · · · · · ·	设 (甄試指	定項目)		
口			試		0 分以上台 10 分鐘,E				
				(官)依規	定組成甄選	医委員負責			
面			試		內容包括? 應變能力		20%		
				或特殊專長					
					支績:歷年)				
					習成果:依認 と供相關領域				115. 4. 18
學	羽白	歷		(書面報告	或實作作品 見:社團活動	,等)。			
準	備	資	料	任幹部經驗	儉、服務學 育	習經驗、競	20%		
	用	只	' '	賽表現、檢現證明等。	食定證照、特	寺殊優良表			
				4. 其他: 自	傳、就讀与	學校師長推			
				薦函。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所屬學系			000445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	詢專線:	U7-58173	$66 \cdot 07 - 50$	882447	

校			别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不分系(%	毎 軍組及	陸戰組)						
個	人	申	請	入學時쿁	「不分系、	組,第一	學年結束	· 泛後,依學	年成績	青高低、	志			
(自然	然 維	1					械學系、						
				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三學年結束 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後,各系	依學年成	續高低排	序實施治	每軍組及陸	·戰組3	選組作業	0			
							軍費生_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0				4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	依簡章第	8-11 頁#	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1人 凸 1五 准	1 145 - 12	太阳八太	甄選總	總成績	相同	+ + b n+	- 11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考試時	- [百]			
	國		文		*1.00			4						
成	英		文		*1.00			2						
績	數	學 A i	或 B		*1.00		100%	1		大考中	· ن			
標	自		然		*1.00		100/0	3		辨	理			
準	145	1.17		國文、英	文、數學	、自然四				-				
	總	級	分	科成績加										
智	力	測	驗		00 分以上	及格。		5						
全	民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第二階段	设(甄試指	定項目)	•		•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台	}格 。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	詢專線:	07-58173	66 \ 07-5	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校						
					不	分系(海軍	組及陸戰	(組)							
個 (人 社	申 組	請!	志願排序 系、應用:	選系(海洋 科學學系、	科學學系 資訊管理	、船舶機 學系、應	,依學年成 械學系、電 用外語系); 海軍組及陸	機工程學 第三學年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4			3							
報	名	時	間		115.3.2 至 115.3.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3							
成	英		文	均標				1							
績	數學	A 로	支 B	-	*2.00		100%	2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	-		100/0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數 標。	學二科成	績加總後		4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 分以上及	格。		5							
全	民 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	5二階段(到	瓦試指定項	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基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詢	詢專線:0'	7-5817366	• 07–588	2447							

校			别	海	軍	軍	官	学	校						
						不分	♪系(飛行生								
個	人	申	請	入學時暫 系。	不分系、	組,第一	-學年結束往	後,僅能選填沒	每洋科學學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 2 至 115. 3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4							
成	英		文		*1.00			2							
績	數	學Aュ	或 B		*1.00		10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1.00			3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科成績加		、自然四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	及格。		5							
全日	. 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第二階段	及(甄試指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今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	詢專線:	07-58173	366 • 07-58	382447 <u> </u>							

校			别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不	分系(海軍	組及陸戰約	组)							
登	記	λ	學	入學時暫				依學年成績	青高低、志						
		然 組	٠,	TT 11 - 111	頭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三學年結束										
	7 /		_ /	應用科學											
				後,各系	依學年成績		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90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 8-1	1 頁規定新	梓理							
	第一階段														
4 3			-	1人心淮	1. 掛十上	然吧什办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七 上 中 明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4							
成	英		文		*1.00			2							
績	數点	學Aュ	或 B		*1.00		10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1.00			3	辨理						
準	冶	ATI	^	國文、英	文、數學、	自然四科									
	總	級	分	成績加總征	<u></u>乡標。										
智	力	測	驗					5							
全日	民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工	頁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٤ .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	•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听屬學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詢	旬專線:07	-5817366	07-58824	47							

校	別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不	分系(海軍	軍組及陸戰	組)							
登	記	入	學				•	依學年成約							
(;	社會	會 組)					系、電機」							
								語系);第三 日及陈戰組							
	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八一 男								
	2														
報	名	時	間												
繳	交	資	料												
	第一階段														
科			且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X项IU十	3							
成	 英		文	均標				1							
為績		· A 或 B	均		*2.00		1.0.00/	2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100%		辨理						
準	始	Δm		英文達均	標,國文、	數學二科		4							
	總	級	分	成績加總	後標。			4							
智	力	測	驗				-	5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工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	詢專線:0'	7-5817366	• 07-5882	447							

校			別	海		軍			j	巨	軍官			7			學	•			校
								不	分系	(海	軍	組	及陸	戦	組)						
l.,	 1		學	入學品	寺暫	不分	糸、	組	,第	; —	學年	手結	東	後,	依	學-	年成	〔績	高作	5、	志
統	測	入		願排戶					-												
				應用和																	
				後,名	分 系	依学	牛 <u>风</u>	領」	尚 化					里 約	且久	空		1.进	組1	作	. 0
177	ıl.	旦	产压	田 ,	田	, н	, , ,	田	,			事生		田	,	田	,	H	Ι,	田	,
招	生	員	額	男女		女 男	+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begin{array}{c c} 1 & 1 \\ \hline \end{array}$	1	1	1	1	1_	1	1	1	1	1	1	1	1	1	1
				01	02		03		4	0	b	0	6	0	8	I	8	()9	1	5
l		()ı — `			動		記機 早電		機電			+	木	Т	程			彦	ī業		
招生	Ł群	(類))別	機械	機		一群		群	化			建建	與與			事		徐		語
				群	君	羊 冒	已機	資	電	君	羊	築	群	理	類	君	洋		2群	君	羊
l-0			nn		類 類 類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8-11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新一階段 類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 試 時 間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時 間																				
科			目	檢定標	準	加權	方式	舒	誕	音率	.	甄选			恩成 せぬ	領机	目问	考	試	時	間
	(A)		٠,	悠 扭	,	<u></u>	00				<i>)</i> .	龙 績	比当	<u>~</u> □	寺参	啓 列列 3	則于				
	國		文	後標		*1.										ა 1					
成	英		文	後標	-	*2.										$\frac{1}{2}$		技	專院	瓦校	入
績	數	ᄱᄼ	學	後標		*1.				-		10	0%				l		測縣		
標	專	業	_	後標		*1.				-	-					4		辨			理
準	專	業		後標	(*1.	00									5					
	總		分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遺	<u> 10</u>	0分	<u> </u>	及村	各。			_	_			6					
全戶	- 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	と明	乙份	0					_	_		-						
						•	階段	,		指	定功	頁目)								
口			試	成績遺	£ 60	分以	上合	格	0			_	_		-			1	15.	4. 1	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	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	き予り	所屬	學系	學-	上學	位	0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	諮	詢專	泉:()7-	581	736	66 >	07	-58	824	147						

校			別	空	軍	í	軍	官		學	校				
				不	分系飛行	亍生			不分系	專才生	-				
國	R }	培育	S tJt	一年級下學;	期結束征	爱,依	在校成	績、意願	及各系	實際缺	?額開放選				
凶	177	占员	1 1)11	讀:1.航空	: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										
				系 4. 航空管	理學系	0									
					軍費生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9		5		13			2				
報	名	時	間			115	.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扒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篩選	倍率	甄選總	總成為	責相同	考試時間				
科				做 足 标 午	方式	飛行	專才	成績比率	時參酉	的順序	方武时间				
成	國		文		*1.00				4						
績	英		文		*3.00]	[
例	數	學 A	或 B		*2.00			100%	6	2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100/0	Į	5	辨理				
	自		然		*2.00				ć	3					
準	總	級	分	任三科成績	加總後標	手 。			_	_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人格			(3					
全	民國	防污	則驗	成績證明乙位	分				_	_					
					第二階段	及(甄註	指定項	頁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	以上合	格			_	_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	醫學系學	量士學化	立								
				招生諮詢電話	活:07-	$625\overline{480}$	0;航	空太空工程	學系	: 07-62	268881;				
諮	詢	電	話	航空電子工	程學系:	07-626	38806;	航空機械二	L程學	系:07-	-6268905;				
				航空管理系	: 07-62	68880	0								

校			别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國	防坛	音 育	班	應	用外語	糸形	是行生	應月	用外語系	、專才	生
					軍費	生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5			2	3			2
報	名	時	間				115.3.2至	£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	依簡章第 8-1	1 頁規定辦	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模文	+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	相同	考試時間
			П	做及你午	加作刀	I	即送行千	成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万武时间
成	國		文		*1.00	0			4		
績	英		文	後標	*3.00	0			1		
例	數學	는 A 로	え B		*2.00	0		100%	2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0		100/0	5		辨理
	自		然		*2.00	0			3		
準	總	級	分	任三科成	績加總征	爱標	5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 分以.	上及	L格		6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听屬學	系导	基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	電話:()7-	6254800;應	用外語系:	07-625	7268	0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不	分系	飛行	生			不分系-	專才:	生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期結束	束後,	依在校成	績	、意願及名	各系實際	缺額	[開]	放選	讀:
子	仅	7庄	俩	1. 航空太空	工程	學系	2. 航空電子	子ユ	_程學系	3. 航空村	幾械二	ム程 しんしょう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んか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學系	4.
				航空管理學	<u> </u>									
						I	軍	. 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u>ナ</u>	
				8			3		8			4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31					
繳	交	<u>資</u>	料				文簡章第 8- -	-11	負規定報	<u> </u>				
							第一階段		m 11	.,	, —	l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		考	試日	寺間
成	123						, , ,	成	え績比率		順丹			
八人	國		文		*1.					4				
績	英	×3 1	<u>文</u>		*3.					1				_
		學 A i			*2.				40%	2			考口	
標	社		會		*1.					5		辨		理
准	自		然		*2.					3				
準	總	級		任三科成績										
智	力	測		成績達 100		上及村	各			6				
全日	飞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乙										
					•		及(甄試指定	こ項	〔目〕	l		ı		
口			試	成績達60分	<u> </u>	<u>- 合格</u>	拉数缸(分)					-		
上			ب لد	每人5至10 依規定組成甄	分鲤 , 選委員	· 田平 負負責	校教師(日) 實施。評分		25%					
面			試	依規定組成甄 內容包括生涯 能力、外語能	規劃、	·專業	領域、應變 長笙。		23%					
				1. 自傳(就讀重	力機、未	大來學	習計畫與生					11	5 1	10
				涯規劃)。 2. 修課紀錄:	學業總	忽成績	•					11	5.4	. 10
審	杏	資	料	3. 課程學習成 3件(高中時	果:有	有利審	查資料至多		35%					
田	_	7.	711	3件(尚中時 4. 多元表現:	ト期ノ。 有利年	審查資	資料至多 10		00/0					
				件(高中時 5. 師長推薦函	钥)。									
15	114	<u> </u>	m											
修	業	牛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	屬學系	系學:	上學位							
				招生諮詢電	話:0	7-62	54800;航	空	太空工程	.學系:(7-62	2688	881	•
諮	詢	電	話	航空電子工			•		•					
				航空管理系	: 07-	-626 <u>8</u>	880 °			·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蕉	應)	用外語	系形	8行生		赝	馬用外語	系專	才生	
					軍費	生				軍費	生		
學	校	推	蔗	男			女		罗	7		女	
				3			2		2	2		1	
報	名	時	眉		·		115. 3. 2	至 11	5. 3. 3	31			
繳	交	資	彩	+		,	依簡章第8	-11 頁	見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_			
科			目材	澰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率		選總 比率	總成績村 時參酌』		考試	時間
成	國		文		*1.0	0				4			
/ ±	英		文	後標	*3.0	0				1			
績	數學	₽ A 亘	į Β		*2.0	0		4.4	00/	2		大考	中心
標	社		會		*1.0	0		40	0%	5		辨	理
"	自		然		*2.0	0				3			
準	總	級	分1	任三科成績	加總後	標	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	及村	各	_	_	6			
全月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_	_				
					第二	皆見	(甄試指定	[項目)	·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	分以上台	}格	+	_					
面			É	与人 5 至 10 衣規定組成型 內容包括生涯 能力、外語能	力及特殊	朱專	長等。	25	5%				
審	查	資	1 料	. 自傳(就)。	動機、素多 學果期有。 課:)利。 (事)	來學 歲制	習計畫與生 。 查資料至多	3	5%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1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	屬學系	學-	上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	話:07-	-62	54800;應	用外部	語系:	07-6257	268	0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不分系飛行		;	不分系專才生					
<i>3</i> %	ئ م		鍣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往	爱 ,依在校成	.績、意願.	及各系實際缺	網開放選				
登	記	入	學	讀:1. 航	空太空工程	星學系 2. 航空	電子工程學	學系 3. 航空機	人械工程學				
				系 4. 航空	管理學系	0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ļ	男						
					64			1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8-1	1 頁規定辦	辛理					
					第一階段								
1:1			目	 小 一 一 進	上描十十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科			Н	做人标华	加權方式	師送信平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时 间				
成	國		文		*1.00			4					
/sŧ_	英		文		*3.00			1					
績	數學	: A 或	ξB		*2.00		100%	2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	100/0	5	辨理				
	自		然		*2.00			3					
準	終	恩級分	-	任三科成	績加總後標	严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分以上及	2格。		6					
全月	毛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第二階段	设(甄試指定功	頁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是士學位。							
						-6254800;航	空太空工程	全學系:07-6	6268881;				
諮	詢	電				系: 07-626							
	_				•	· 理系:07-6			•				

校			别	空	軍	-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λ	學	應	用外語系飛	是行生		應	用外語系專才	- 生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	男						
					12				2					
報	名	時	間					토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	第 8-1	1 頁規定新	幹理					
						第一階	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模大士	篩選	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极及标干	加作刀八	飛行	專才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 111 11				
成	國		文		*1.00				4					
績	英		文	後標	*3.00				1					
領	數學	: A 或	ξB		*2.00			100%	2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5	辨理				
	自		然		*2.00				3					
準	總	級	分	任三科成:	ป	手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上及	人格			6					
全月	€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	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不	分系形	建行生				不分系	專才生	<u></u> 生		
m	,	ф	1 ±	一年約	及下學	期結束	·後,在	文在校	成	績、意願	及各系	實際的	央額開放	〔選	
個	人	申	請	讀:1	. 航空	太空工	-程學系	· 2. 新	亢空	空電子工	程學系	3. 航空	と機械エ	-程	
				學系。	4. 航空	至管理 鱼	學系								
								軍	豆貫	貴生					
招	生	員	額		男		3	ţ_		男	7]		女		
					13		۷	1		1	1		2		
報	名	時	間		115.3.2至115.3.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	標準	加權	篩選	倍率	1	甄選總	總成績		考試時	目	
			I	飛行	專才	方式	飛行	專才	成	泛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7 82(41)	1=1	
成	國		文			*1.00					4				
,,	英		文			*3.00					1				
績	-	B A 크	或 B			*2.00					2		大考中	, i	
一一	社		會			*1.00				100%	5		辨辨	理	
標	自		然			*2.00					3		, '		
準	總	級	分			、數學	邑三科成	戈績加				-			
		.,,		總後村	·										
智	力	測	驗	成績主	主 100	分以上	_及格。				6				
全人	民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言	登明乙	份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4.18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打	受予所	屬學系	《學士學	퉏位 。							
				招生言	咨詢電	話:0	7-6254	800;	航	空太空工	_程學系	: 07-	626888	1;	
諮	詢	電	話	航空	電子	工程员	學系:	07-62	268	8806 ; #	航空機	械工	程學系	:	
I				07 - 62	68905	;航空	2管理系	k: 07	-6	268880 •					

校	-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應用:	外語系	飛行生		應	用外語	系專才	生
					軍費!	生			軍費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	男			女
				3		2)	3			2
報	名	時	間			115	5. 3. 2	至 115.3.3	8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	章第 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四	皆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篩選	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	有相同	考試時間
			П	放 及你干	方式	飛行	專才	成績比率	時參配]順序	万
成	國		文		*1.00				4	:	
績	英		文	後標	*3.00				1		
河	數學	A 或	<u>B</u>		*2.00			100%	2	1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100/0	5		辨 理
	自		然		*2.00				3) 	
準	總	級	分	任三科成績	加總領	後標 。			i	_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	二及格	0		6		
全	民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こ	份					_	
				, !	第二階	段(甄記	式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	合格。				_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	「屬學系	學士	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	話:0	7-6254	1800;	應用外語	系:07-	62572	68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 ,					下分系:	飛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不分系.		生			,- 0
			exa				· :,依在校,	成約	責、意願				額片	月放	選
統	測	入	學			•	E學系 2. 舫								-
				學系 4. 航											·
							r.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Ţ	男			女		
				4			1		4	4			1		
招生	上群	(類))別				不	分类	領群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 3. 3	31					
繳	交	資	料			白	衣簡章第8-	<u>-11</u>	頁規定	辨理					
						T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古	篩選倍率			總成績村		1	試	時	問
	ı		1	122 / 178 - 1						時參酌川	頂序	7	D- (1	1-1
成	國		文		*1.0					3					
, 1	英		文		*3.0					1		_			
績	數		學		*2.0	0				2			-	院	
	專	業	_						100%				•	測	
標	專	業				APP .						中	ジ	辨	理
	總	級		國文、英文		學白	E二科成績								
準				加總後標。											
智	力	測		成績達100		上及	格。			4					
全月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成績達 60		_合;	格。					1.	l 5.	4.]	8
修	業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ف می <i>ر</i> د .				0.0	
		-		招生諮詢電	_			-							
諮	詢	電		航空電子											
				07-626890	5;航空	空管	理系:07-6	626	8880;原	惩用外語	系:	07-	-62	572	268

校			別	國防大學	學理工學	院與國	立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合作	乍計	畫				
						資訊	几工程學系								
國	防力	音 育	班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园	成績、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絡	组:						
				1. 資訊系	統組、2. 網	路攻防組	0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0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至115.3	3. 31							
繳	交	資	料		1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定 種進	定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										
11			Ц	放 人 你 十		即交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7 11	7 41	101				
成	英		文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考	中	Ü				
標	自		然	还为你	*1.00		10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及	及格。	-	4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第二階.	段(甄試指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平	修業4年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										
子	111	仅	,				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業	證書	0				
諮	詢	電	釬	招生小組	生小組:03-3807457										
咍	ᄜ	电	砬	資訊工程	學系:03-	3805003	分機 202	王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	完與國立	工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合作	乍計	畫			
						化學及村	才料工程學	系						
國	防坎	音 育	班	一年級下學	B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	績、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組	•					
				1. 化學工程	星組、2. 材米	斗工程組。								
						-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2						
		時				115. 3. 2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8-11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月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甄選總		老言	式時	間			
	ı			120 / 20 1/10	/и IE / У	-1-2121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 -	- 1	1-3			
成	英		文	ケー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	号 中	心			
標	自		然	~ 7 ///	*1.00		10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格。		4						
全		划防	測	成績證明乙	份。									
	馬					en / > 1> 11-	>							
				hahah oo	•	段 (甄試指	足項目)		T					
口					分以上合格	3 ·			115	5.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多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 易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Ĺ			•				大學授予學	位與軍事結為	業證言	事。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3-3807457 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102 董助理									
	. •			化學及材料	斗工程學系	: 03-380	5003 分機	102 董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學理工學	院與國	立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合作計畫						
						環境資	訊及工程學	3条							
國	防力	音 育	班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儿	成績、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約	沮:						
				1. 軍事工	程組、2. 空	間科學組	3. 大氣科	學組。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8-11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 定 種 淮	甄選鄉 鄉 結結相 同										
11			4	放 人 你 十	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言										
成	英		文	ان ما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廷冯尔	*1.00		100%	2	辨 玛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及	及格。		4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7	乙份。										
					第二階	役(甄試指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4年	多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										
子	177	172	,		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竏	招生小組	生小組:03-3807457										
诒	可り	电	站	環境資訊	及工程學系	3-38	09093 分機	£112 王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學理工學	院與國	立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百合	作	計	畫			
						電機智	電子工程學	系							
國	防坛	百	班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	成績、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約	且:						
				1. 電機組	、2. 電子組	0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0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至115.3	.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 定 種 淮	加權方式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耂	計	咭	間			
1			П	城	加作刀八	即反后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5	DT(4.1	181			
成	英		文	17 N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	考	中	Ü			
標	自		然	~ 1/K	*1.00		10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及格。		4							
全	民國	防	測	成績證明で	, N										
	馬	è			イカ °										
					第二階	段(甄試	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	格。			1	15.	4. 1	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											
子	111	1又	•	. •	1.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鉠	詢	電	红	招生小組	生小組:03-3807457										
硆	可以	电	讪	電機電子	工程學系:	03-3809	991 分機 10	33 翁助理							

校	-		別	國防大學	・ 理工學	院與國」	立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百合	作	計	畫			
						動力及	系統工程學	:系							
國	防坎	音育	班	一年級下學	B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	績、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組	:						
				1. 兵器系統	九工程組、2	. 造船及海	洋工程組、	3. 車輛及運輸	工程	呈組	0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2			1							
	名		•			115. 3.	2至115.3.	31							
繳	交	資	料		1	衣簡章第	8-11 頁規定	定辨理							
						第一階段	没								
科			月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倥埊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老	試	時	間			
			1	122 / 128 - 1	ルー作 ハ ン (μη. 2 (Β)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	D- (1	12,			
成	英		文	1- 11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	考	中	ジ			
標	自		然	A-17/1/	*1.00		10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	格。		4							
全	民國	図防	測	成績證明乙	公。										
	馬			八点面710	1/1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5.4.18 di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壆	位	捋	平					國防部相關共				立			
							大學授予學	位與軍事結為	業證	書	0				
該	詢	雷	話	招生小組	3 03 – 38074	57									
UD.	υ-)	Ę.	VL)	動力及系統	生小組:03-3807457 力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 分機 151 陳助理										

校			別	國 防 大,	學理工學	院與國	立陽明交	诵大學教育	言合	- 作	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12			///		7-4-1		· · · · · · · · · · · · · · · · · · ·		1 11	• •	41	些										
國	防坛	白育	班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u>- 小</u> 及名額完成選約	月:													
	124	и <i>г</i> д	-)_		4 % (1)	• • •																
					1- 11 -1 // -1	,,,,,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	,		6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至115.3.31															
繳	交	資	料				8-11 頁規															
						第一階段																
1 :1.			口	払空播淮	加描卡士	经 混位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土	試	吐	日日										
科			Н	做人保午	加權方式	師送信平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亏	試	叮	间										
成	英		文	ادم د ا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	考	中	心										
標	自		然	廷冯你	*1.00		10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及	及格。		4														
全	民	國	防	成績證明で	7 N> 0																	
測			驗	风 惧础仍(ر الاست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4.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及國防部相關														
7	111	12	•				1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算	業證	書	0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 03-3807	457																
V D	υ- 3	Ψ	V LJ	機械及航	战及航太工程學系: 03-3809870 分機 11 黃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型理工學院	與國立图	易明交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	程學系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績	责、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組	1:			
				1. 資訊系統	充組、2. 網路	攻防組。						
						軍費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0			2				
預	計甄	試人	數			不設篩選	倍率人數	t				
報	名	時	間			115.3.2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 8-1	1 頁規定	辨理				
						一階段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英		文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1.50		0.0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達均標	*1.00		60%	2	辨廷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成績達 10	 () 分以上及木	 各。		6				
-				成績證明乙								
				774.7.1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	以上合格。							
					分鐘,由本校者							
面			試	定組成甄選	委員負責實施。 、專業領域、歷	· 評分內容包 · 繼能力、外	20%	5				
				語能力及特殊	* 車長笙。							
	修調	果 紀	錄	檢附歷年成約 紀錄進行綜合	15 人	十對高中修課						
學	課程	星 學			習課程內容,提	是供相關學習						
習	成		果	成果(書面報	告或實作作品等	等)。			115. 4. 18			
歷					其他有利審查賞 計畫與成果、							
程準	多元	. 表		驗、社團參與	與、競賽成果、	學生幹部、	20%	4				
備					漬、技能檢定語 朱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	歷	程	(1)高中學習	歷程反思(2)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未來學習計畫		**						
	其	.			光讀學校師長推	薦函						
修	業	年		修業4年		k 12 1	1.2		1m .h .			
學	位	授	予					國防部相關是				
Ŀ	•			立陽明交	电大学授予	学位及國防	大学授予	學位與軍事	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3-380745 粤系:03-38) (205002 />4	3 分機 202 王助理					
				貝凯上程	ヂ 示 ・UJ-J&	いりひひる 分れ	戏 仏仏 土	- 圳珄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與國立	陽明交迁	通大學教育	合作計畫				
						化學及材	料工程學	·····································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約	責、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組	:				
				1. 化學工程	建組、2. 材料								
		_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i>~</i> `	1		-bi		7	- n # 1	# /\ +	2					
		試人					医倍率人數						
		時 ※	間似				至 115.3.3						
繳	交	資	料				11 頁規定	· 辨理					
					<u> </u>	第一階段	而、	物比结扣 回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英		文	1- A)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6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廷均你	*1.00		0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文 。		6					
全日	民國	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成績達60分					-				
					入鐘,由本校教 -員負責實施。:			_					
面			試	人	專業領域、應	變能力、外	20%	5					
				語能力及特殊	專長等。	料言由依细			-				
倬		紀	3:37	烟 附歷 中成績 紀錄進行綜合		到同下修研							
學習		學			課程內容,提 告或實作作品等				115. 4. 18				
習歴	χ			學生可提供其	他有利審查資	料,如:高			113. 4. 10				
程。	多元	. 表	玥		十畫與成果、 1、競賽成果、		20%	4					
準 備	, ,	, ,,		英文檢定成績	、技能檢定證	明、志工服	2070	1					
資學	學 習	歷			·優良表現證明: 歷程反思(2)就								
料自				未來學習計畫									
声	Ļ		他	(1)自傳(2)就	:讀學校師長推)	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个,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 四以上開係了開入也 第1章						
-1	1-11-	•	•	立陽明交通	五大學授予學	量位及國際	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 03-3807457								
				10字及材料	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102 董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與國立防	易明交引	通大學教育·	合作計書		
			× 4		•	環境資訊及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 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績	、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組	:		
				1. 軍事工程	建組、2. 空間:	科學組、3.	大氣科學	組。			
						軍費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1			
_	-	試人					医倍率人數 				
報		<u>時</u>	間			115.3.2至					
繳	交	資	料			簡章第 8-1	負規定	辨理			
					<i>ब</i>	5一階段	亚	始上体 扫目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英		文	/r (1)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6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至为你	*1.00		007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格	<u>ک</u> ه		6			
全人	民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							
				*	·鐘,由本校教的 負責實施。評分		200	_			
面			試	涯規劃、專業	領域、應變能		20%	5			
				及特殊專長等	. o	u - L /5 m /-					
	修	課紀	錄	檢附歷年成績 錄進行綜合評	軍,供學系針對 量。	村局中修課紀					
學		程 學			課程內容,提供				115 4 10		
習歷	成		- 果	, , ,	或實作作品等) -他有利審查資				115. 4. 18		
程	多	元 圭	珥	自主學習計畫	與成果、服務等	學習經驗、社	20%	4			
準備	9	<i>/</i> L <i>(</i> X	- 50	成績、技能檢	定證明、志工月		2070	1			
資	253	22 52		殊優良表現證	·						
料	學自	習 歴		(1)高中學習, 來學習計畫與	歷程反思(2)就 !生涯規劃	讀動機(3)未					
	其				:讀學校師長推)	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及國防部相關力 第224年末月			
	•			立陽明交近	1大学授予学	2位及國防 ₂	大學授予	學位與軍事結	苦證書。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 環境資訊及	· 03-380745 及工程學系:	(_03-38090	93 分機 1	12 王助理			
				水化只則の	~一仁丁尔 ·	00 00000	00 71 773]	111 上州生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與國立图	易明交迁	通大學教育	合作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電機電子	工程學系	<u> </u>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績	、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組	:
				1. 電機組、	2. 電子組。				
						軍費	<u> </u>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 `	1		J.		9	— n	<u> </u>	<u> </u>	
		<u>試人</u>				不設篩選			
報	名立		間			115.3.2至			
繳	交	資	料			簡章第 8-1 第一毗郎	1 貝規足	· 辨理	
					्र 	有一階段	西深场	總成績相同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英		文	/r 11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6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廷为你	*1.00		007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Ž 0		6	
全日	足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	以上合格。				
					·鐘,由本校教自				
面			試	組成組造安見涯規劃、專業	負責實施。評分 領域、應變能	力、外語能力	20%	5	
	1			及特殊專長等					
	修	課紀	錄	檢附歷年成績 錄進行綜合評	[單,供學系針對 量。	對高中修課紀			
學		程 學			課程內容,提信				
習	成		果		或實作作品等)				115. 4. 18
歷程				自主學習計畫	-他有利審查資 :與成果、服務	學習經驗、社	0.007	,	
準	多	元 表	現		成果、學生幹台 定證明、志工用		20%	4	
備資				殊優良表現證		1000 1000 10			
料料	學	習歷			歷程反思(2)就	讀動機(3)未			
	自		述	來學習計畫與	上生涯規劃				
15	其业				:讀學校師長推)	薦函			
修	業	年	伙	修業4年の		人场长、分	· 弘玄如 ī	2 国际加州目	日
學	位	授	予					及國防部相關 ·學位與軍事結	
				加山儿伽	· 03-380745		八子议「	十世六千	7末四百 *
諮	詢	電	話		_程學系:0		分機 163	3 翁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E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動力及系統	充工程學	系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B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約	責、志願及	及名額完成選組	1:		
				1. 兵器系統	允工程組、2.	造船及海洋	羊工程組	· 3. 車輛及運輸	俞工程組。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1			1			
預	計甄	試人	數			不設篩選	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至 115.3.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 8-1	1 頁規定	辨理			
					第	一階段	Ī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英		文	الم ما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1.50		6.0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達均標	*1.00		6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_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格。		6			
全人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	項目)		•		
口			試	成績達60分	以上合格。						
					分鐘,由本校教						
面			試	足組成甄選妥 括生涯規劃、	·員負責實施。 專業領域、原	· 評分內容包 馬變能力、外	20%	5			
	Г			語能力及特殊							
	修	課紀	錄	檢附歷年成績紀錄進行綜合	責單,供學系金 ◆評量。	十對高中修課					
學	課	程 學	習			是供相關學習			115 4 10		
習歷	成			成果(書面報	告或實作作品	等)。			115. 4. 18		
程					t.他有利審查資 計畫與成果、		20%	4			
準	多	元 表		驗、社團參與	2、競賽成果、	學生幹部、	20/0	4			
備資					責、技能檢定語 、優良表現證明						
料		習 歷			歷程反思(2)	就讀動機(3)					
	自其			未來學習計畫 (1)自傳(2)就	: 興生涯規劃 : 讀學校師長推	·					
修	業	年		修業4年。		- /// -					
		150				合格者,依	教育部及	夏國防部相關	規定,由國		
學	位	授	予	立陽明交通	通大學授予	學位及國防	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託	招生小組	: 03-380745	57					
D'D	447	电	ㅁㅁ	動力及系統	充工程學系	: 03-38092	257 分機	151 陳助理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學校推薦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機械工程組、2.航太工程組。 招生員額 男 方 1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115.3.2至115.3.31 依簡章第8-11頁規定辦理 新空資料 (本額選給 (本額選給) (本額提給率) (本額提供率)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完與國立	陽明交通	涌大學教育	合作計書
學 校 推 篇 — 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機械工程組、2.航太工程組。	12			///	四仍八寸	エーテル				口「「山田
1.機械工程組、2.航太工程組。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				1:
招 生 員 額		,	••	•				,		
1							軍	費生		
預計 甄試人數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報 名 時 間 115.3.2 至 115.3.31 依簡章第 8-11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55 總成績相同 成績比率						5			1	
数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定辦理	預言	計甄	試人	數			不設篩選	医倍率人	数	
# 日 検 定標準 加 權 方式 篩選倍率	報	名		間			115. 3. 2 3	至 115.3.	31	
科 目檢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飯處地鄉 總成績相同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成 英 文 *1.50 3 積 整學 A 達均標 *1.50 60% 1 大考中心 自 然 *1.00 60% 1 大考中心 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6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乙份。 6 空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乙份。 6 室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乙份。 面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20% 5 适成绩達60分以上合格。 每人5至8分鐘。由本校教師(富)依認是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對外專長等。 20% 5 修課程學 到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其相關學習成果)、實施與人類等與所學習經歷程度。 20% 4 學習歷程準 我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体作品等)。 20% 4 學習歷程準 我,社園參與、競賽成果、服務學習經經、企工服務學說、該該會成果、服務學習經、企工服務股稅或議院定證明、企工服務股稅或議院定證明、企工服務股稅或議院定證明、企工服務股稅或議院企業的、該該會成業院院的、該該會成業院院的、支出股份、企工股份、股份、企工股份、股份、企工股份、股份、企工股份、股份、企工股份、股份、企工股份、股份、企工股份、股份、企工股份、股份、企工股份、企工	繳	交	資	料				11 頁規定	2辨理	
村 目 檢定標準加權为式師送信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成 英 文 核 要學 A *1.50 60% 信 *1.00 2 響 無 *1.00 2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中 *3 *3 *4 中 *2 *3 *4 中 *2 *3 *4 中 *2 *3 *4 中 *2 *4 *4 中 *3 *4 *4 中 *2 *3 *4 中 *2 *4 *4 中 *3 *4 *4 中 *3 *4 *4 中 *3 *4 *4 中 *4 *4 *4 *4 ** *4 *4 *4 *4 *4 ** *4 *4 *4 *4 *4 ** *4 *4 *4 *4 *4 ** *4 *4 *4 *4 *4 ** *4 *4 *4 *4						第	一階段			T
大考中心 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考試時間
一	成	英		文		*1.50			3	
# 自 然 *1.00 2 ## 理	績	數	學	A		*1.50		C 00/	1	大考中心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標	自		然	廷均保	*1.00		00%	2	辨理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一 一 ロ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ロ 試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毎人5至8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	準	總	級	分						
# 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 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	格。		6	
□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全人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每人5至8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新證明、特殊優良表規證明等。 學習歷程(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表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修業4年。 學位授予 修業4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該 詢 雷 託 招生小組:03-3807457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面 試 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修 課 紀 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 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學 習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 果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學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等。 學 習 歷 程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 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口			試	成績達60分	以上合格。				
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學習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 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 歷程(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直達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 他(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年限修業4年。 學位授予修業4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對面需託					每人5至8分字细式配置系	·鐘,由本校教 : 日 台 吉 實 旅。	发師(官)依規 : 評公內容句			
修課紀錄地行綜合評量。 學習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於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其中他(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述過數,在(1)自傳(2),可以過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面			試	在組成訊送安 括生涯規劃、	專業領域、應	· 新为内谷色 · 悬變能力、外	20%	5	
學習 程 學 習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 成 果 (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歷程					語能力及特殊	專長等。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修	課紀	錄	檢附歷年成績 紀錄進行綜合	₹單,供學系釒 ·評量。	十對高中修課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其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修業年限修業4年。 學位授予修業4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學		程 學	習	依照高中修習	課程內容,提				
程		成								115. 4. 18
 準 多 元 表 現驗、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					中自主學習言	+畫與成果、	服務學習經	0.007	_	
 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習歷程(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 自 述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性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業4年。 學位授予 修業4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該 詢 雷 託 招生小組:03-3807457 	準	多	元 表					20%	4	
料 學 習 歷 程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 其 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該 詢 雷 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其 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該 詢 雷 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學	習 歷				就讀動機(3)			
修業年限修業4年。 學位授予修業4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該 詢 雷 話招生小組:03-3807457		自		述	未來學習計畫	與生涯規劃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11:		L.				主薦函			
立	修	業		限	修業4年。	n \ h \ n \ \ \ \ \ \ \ \ \ \ \ \ \ \ \	人场上小	- +1 - +	7 13 71 47 1 - 12	u e l m
款 詢 雷 話 招生小組: 03-3807457	學	位	授	予	修業4年其	月滿且成績 五十與ゼヱ	台格者,依 與位卫国·	· 教育部》 · 士 與 坦	文國防部相關: 五與公由軍由	現足,由國
諮 詢 電 話 四二八四・00 0001401								7入字投	丁字似典甲爭	始 未 証 青。
	諮	詢	電	話	地生小組 機械及航力	、UU-30014 、工程學系	:03-3809	870 分機	11 黃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完與國立陽	易明交通	大學教育	合作計畫
					<u> </u>	資訊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 · · · · · · · · · · · · · · · · · ·			名額完成選組	:
				1. 資訊系統	· 注組、2. 網路	4攻防組			
						台船公司]代訓生		
招	生	員	額			不分	男女		
						1	-		
預:	計甄	試人	數			不設篩選	倍率人數		
報	名	時	間			115.3.2至	115. 3. 3	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 8-1	1 頁規定第	游理	
					第	5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4	
績	站		文		*1.50			3	. 1 مل
, ,	數	學	A	雨科加總	*1.50		6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達均標	*1.0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格。		7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項	[目]	<u> </u>	+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每人5至8	分鐘,由本校	教師(官)依規			
面			試	定組成甄選· 括生涯規劃	委貝負貢實施 、重業領域、	。評分內容包 應變能力、外	20%	6	
				語能力及特別		NO Q NO /			
	修設	果 紀		檢附歷年成績 錄進行綜合評		對高中修課紀			
學	課程	呈 學		• • • • •		· - 供相關學習成			115 / 10
百	成	_ ,			或實作作品等)				115. 4. 18
程						料,如高中自	20%	5	
準	多元	亡 表	現	王学督成果、 幹部、全民英	在團麥與、競 E檢成績、技能	沧賽成果、學生 記檢定證明、志	20/0	0	
備資					特殊優良表現	<u> </u>			
料	學習	歷		(1)高中學習 來學習計畫與		沈讀動機(3)未			
	其				這學校師長推	 護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1		,
學	位	授	予					國防部相關規	
子	111	仅	1,	立陽明交近	五大學授予	學位及國防	大學授予學	學位與軍事結	業證書。
諮	詢	電	話			57 • 0932-49			
- 0	μ.υ	Ð	и Ц	資訊工程學	▶系:03-38	305003 分機	₹ 202 王鴠	力理	

							a	ه به نسویونی	
校			别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大學教育	合作計畫
码	ادا	1/5-	址	-	1	電機電子.			
學	校	推	薦			依在校成績	、志願及名	名額完成選組	:
				1. 電機組、2	电丁組	台船公司	1 化削止		
招	生	員	額			<u> </u>			
70	土	只	石 只			<u> </u>	• •		
福 ·	計 甄	試人	數			不設篩選	-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	1	
繳	立 交		<u>料</u>		依	.簡章第 8-1			
.,,,,,						一階段	-)() ()		
科			目	檢定標準加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4	
	故		文		*1.50			3	
績	數	學		兩科加總	*1.50		6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7	然	達均標	*1.00		0070	2	辨理
準		級	分						
智	力	 測	- •	成績達 100	<u> </u>	 レ 。		7	
-	- •	•		成績證明乙份		10			
土		1/1 ///	一门汉文			(甄試指定項	(日)		
口			試	成績達60分	•				
			4	每人5至8分					
面			試	定組成甄選委 括生涯規劃、	員負責實施	。評分內容包	20%	6	
				括生涯規劃、 語能力及特殊		應變能刀、外			
	修詣	果 紀	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 錄進行綜合評量	呈,供學系針	對高中修課紀			
學	課程	星 學	習	依照高中修習部		供相關學習成			115 / 10
習歷	成			果(書面報告或					115. 4. 18
程				學生可提供其代主學習成果、社			20%	5	
準備	多元	t 表	現	幹部、全民英格	负成績、技能	檢定證明、志	2070	O	
恣	學習	图 歷	12	工服務證明、特		•			
料	子自	正		(1)高中學習歷 來學習計畫與生		九韻 虭 機(3)木			
	其			(1)自傳(2)就讀	賣學校師長推	薦函			
修	業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國防部相關規	
						<u> </u>		學位與軍事結	業證 書。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電機電子工				翁助理	
				也似电一一	ロナル・し	10 000001	11 1/X I UU	かられ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完與國立陽	易明交通	大學教育	合作計畫			
				•	·	動力及系統			. ,			
學	校	推	薦	一年級下學	B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績	、志願及名	名額完成選組	•			
				造船及海洋	工程組							
						台船公司]代訓生					
招	生	員	額			不分	男女					
						1	-					
	計甄					不設篩選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繳	交	資	料			.簡章第 8-1	1 頁規定第	游理 ————————————————————————————————————				
					第	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4				
績	英		文		*1.50			3				
	數	學	A	兩科加總	*1.50		6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達均標	*1.00			2	辨理			
準	-	級	分									
智	力	測	- •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オ	 烙。		7				
	民國	•		成績證明乙								
						(甄試指定項	〔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0						
面				定組成甄選 括生涯規劃 語能力及特殊	委員負責實施 、專業領域、 殊專長等。	散師(官)依規 ∴評分內容包 應變能力、外	20%	6				
學	修課		_	稣進行綜合計	軍。	對高中修課紀						
舀	課 程 成	學			·課程內容,提 或實作作品等)	:供相關學習成)。			115. 4. 18			
歴 程 準 備	多元	,表		主學習成果、 幹部、全民英		料,如高中自 :賽成果、學生 :檢定證明、志 證明等。	20%	5				
料	學習自せ	歷	述	來學習計畫與	生涯規劃	扰讀動機(3)未 ***						
修	<u>其</u> 業	年		(1)目傳(2)就 修業4年。	.讀學校師長推 。	馬凶						
	- ボ	<u> </u>		.> // /		<u></u> 会格去,依	教育部 及	國防部相關非	見定, 山岡			
學	位	授	予				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 之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招生小組	303-380745	57 · 0932-49	0932-490988					
				刘八人不负	7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分機 151 陳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學理工學	院與國	立陽	明交	通大學教育	合	作	計	畫
					<u> </u>	資訊	几工程	學系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园	成績、	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約	且:			
				1. 資訊系	統組、2.網	路攻防組	0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_	^	-/\	(含中	正預校應	国 <u>畢業生)</u>							
<u> </u>					6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頁規定	定辨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送總 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時	間
成	英		文	الم ما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	00%	1	大	考	中	心
標	自		然	还为你	*1.00		10	7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及	及格。	_	-	4				
全	民國	防浿	刂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_	_					
					第二階	段(甄試指	定項	目)		•			
口					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4.18							.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及國防部相關				
	125	17	7	-		•	國防大	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	業證	き書	0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 03-3807	457	S 14	202	- 1				
	- 🗸	ري	- 1	資訊工程	L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202 王助理								

校			别	國防大學	型理工學	完與國立	工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合作	計	畫		
						化學及村	才料工程學	<u></u>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下學	B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	.績、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組	:				
				1. 化學工程	星組、2. 材米	斗工程組。							
						-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5			1					
		時	- •			115. 3. 2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佰	交簡章第 8	3-11 頁規定	2辨理					
					第一階段								
科	引 目 檢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 試 時									間			
				120 / 20 1/10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3 既 7								
成	英		文	17 N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考	中	ジ		
標	自		然	~ 7 1/1	*1.00		10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	格。		4					
全	民國	図防	測	成績證明乙	俗。								
	馬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 1		分以上合格	等 。			115.	4.]	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捋	予	- ,				國防部相關規			立		
	1-11-		•				大學授予學	位與軍事結束	業證書	0			
該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3-38074	57							
	^{11 电 話}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102 董助理												

校			别	國防大學	學理工學	院與國	立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合	作計	畫		
			•		· · ·		訊及工程學			<u> </u>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	成績、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約	组:				
				1. 軍事工	程組、2. 空	間科學組	、3. 大氣科	學組。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5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8-11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定 種進	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41	r		Ц	100 C 17 T	华加權方式師選倍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試 時1								
成	英		文	1- A1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 ?	考中	Ü		
標	自		然	廷均保	*1.00		1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及	及格。		4					
全	民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 7	乙份。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	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修業4年	期滿且成績	責合格者,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關	規定	:,由	國		
子	111	仅	•				國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業	(證書	} ∘		
諮	詢	電	竏	招生小組	: 03-3807	457							
吖	叩	电	砬	環境資訊	資訊及工程學系: 03-3809093 分機 112 侯 王助理								

校			别	國防大學	學理工學	院與國	立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育台	作	計	書	
					1 - 1		電子工程學		<u>, </u>	• • •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及名額完成選約	组:				
		·			、2. 電子組								
							軍費生						
切	4	員	妱		男			_ 					
狛	土	只	初	(含中	正預校應個	国畢業生)		女					
					5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至115.3	3.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科			目檢定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 試 時 間										
11	ı			100 / (1) / (1)	金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成	英		文	1- (1)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0/	1	大	考	中	ジ	
標	自		然	连均标	*1.00		1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DO 分以上及	 及格。		4					
全	民國	国防	測	1) 4 4 190 nm -	2 10								
	馬			成績證明で	公 份。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	15.	4. 1	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舆	什	授	子	修業 4 年	手期滿且成	績合格者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	規	定	,由	國	
子	111						國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	業證	書	0	
鉠	韵	電	竏	招生小組	:03-3807	457							
站	可	电	砬	電機電子	工程學系:	03-3809	991 分機 1	63 翁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型理工學	完與國 5	立陽明交	通大學教育	百合	作	計	畫		
						動力及	系統工程學	:系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下學	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	績、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組	:					
				1. 兵器系統	工程組、2	. 造船及海	洋工程組、	3. 車輛及運輸	工程	組	0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3	2至115.3.	31						
繳	交	資	料		1	衣簡章第	8-11 頁規2	定辨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檢定煙進	定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 試 時 間									
11			Ц	1X /C 1/ T	*1.50									
成	英		文	17 M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	考	中	Ÿ		
標	自		然	2007/1/1/	*1.00		10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	格。		4						
全	民國縣	•	測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4.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與	位	垴	ヱ	修業4年其	用滿且成績	合格者,	依教育部及	國防部相關共	見定	, E	白國	一立		
ľ			Ť				大學授予學	位與軍事結束	業證	書	0			
业份	台	乖	红	招生小組	03-38074	57 <u>——</u> —								
裕	剖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3-3807457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03-3809257 分機 151 陳助理												

Ţ.,					<i>,</i> ,,,,,,,,,,,,,,,,,,,,,,,,,,,,,,,,,,,				- 1	.,		1 -		
校			别	國防大學	方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機械及	航太工程學	邑系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儿	成績、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約	组:					
				1. 機械工	程組、2. 航	太工程組	0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3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至115.3	. 31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1:1			П	払它描淮	E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 試 時 間									
科			Н	做人保午	· 保华加權 力 式 師選陪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时									
成	英		文	<i>I</i>	*1.50			3						
績	數	學	A	任一科 達均標	*1.50		100%	1	大	考	中	ジ		
標	自		然	7 7 1/1	*1.00		100/0	2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及	及格。		4						
全	民	國	防	成績證明で										
測			驗	 风侧钮切(الم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予	修業4年	F期滿且成	績合格者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關	絹規	定	,由	國		
字	111	仅	•				国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算	業證	書	0		
<u> </u>	岀岀	乖	±1.	招生小組	: 03-3807	457				_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3-3807457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03-3809870 分機 11 黄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方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資訊	几工程學系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下學	B期結束後	,依在校园	成績、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	組:						
				1. 資訊系統	5組、2.網	路攻防組									
						台船	公司代訓生	<u>.</u>							
招	生	員	額			7	下分男女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 31							
繳	交	資	料		/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i>ব</i> হা			п	檢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 試 時 間											
科			H	饭及保华	一樣 华加權 万式 師選陪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時										
成	國		文		*1.00			4							
績	英		文		*1.50			3	1 + -						
	數	學	A	兩科加總	*1.50		100%	1	大考中辦	心理					
標	自		然	達均標	*1.00			2	- 70 †	坯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日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	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組	12.	1公	予	修業4年基	胡滿且成約	責合格者	,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關	剧規定,由	國					
學	位	授	•	立陽明交近	通大學授 于	5學位及國	国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業證書	0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ト組:03-3807457、0932-490988 - 知恩名:02-3805002 八曜 202 エル 理										
	-		¹ 資訊工程學系: 03-3805003 分機 202 王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電機電	3 子工程學	·····································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下學	B期結束後	,依在校园	成績、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	組:						
				1. 電機組、	2. 電子組										
						台船	公司代訓生	<u>-</u>							
招	生	員	額			7	下分男女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 31							
繳	交	資	料		,	依簡章第	8-11 頁規:	定辨理							
						第一階段									
刘			П	払它 捶 淮	定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										
科			Н	做及标平	· 保华加惟力式 助选倍平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时										
成	國		文		*1.00			4							
績	英		文		*1.50			3	1 + -						
	數	學	A	兩科加總	*1.50		100%	1	, - ,	心理					
標	自		然	達均標	*1.00			2	7747	工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日	送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3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題	12.	1位	予	修業4年基	期滿且成約	責合格者	,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關	劇規定,由	國					
學	位	授	丁	立陽明交近	通大學授 于	予學位及國	国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業證書	0					
諮	詢	電	話	• •	小組:03-3807457、0932-490988 電子工程學系:03-3809991 分機 163 翁助理										
	電機電丁工程学系·U3-3809991 分機 103 弱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1. 理工學	院姐园	立陽明亦	通大學教育	了人	作	計	聿			
12			711	凶ルハオ	工一十		系統工程學		1 0	17	αl	些			
個	人	申	詰	一年級下戶	B		· - · ·	- 水 及名額完成選約	细:						
	/ •	'	叼	造船及海洋		(八年八人)	人"只 心则只	文石积几风运	ш.						
				2/18/2014	72.12	台船	 公司代訓生	:							
招	生	員	額				<u> </u>	-							
1,7	_	^	-7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 31							
繳	交	資	料		,	依簡章第	8-11 頁規2	定辨理							
					第一階段										
1:1			目檢定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 時間												
科			Н	做人标平	標 年 加權 力 式 師 选 倍 华 成績 比 率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时 「										
成	國		文		*1.00			4							
績	英		文		*1.50			3		مد	1.				
	數	學	A	兩科加總	*1.50		100%	1	大辨	考	甲	心理			
標	自		然	達均標	*1.00			2	<i>7</i> //†			圵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月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第二階段	及(甄試指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4.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4年	期滿且成約	漬合格者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關	月規2	定,	由	國			
子	小工	仅	4	立陽明交通	重大學授予	予學位及國	國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業	挨證	書	0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教學支援中	小組: 03-3807457、0932-490988 :支援中心: 03-3800647 分機 25										

校			別	國防大學	· 理工學	院與國立	工陽明交:	通大學者	教育	合	作	計	畫
				<u> </u>	·	資訊	工程學系	-					
統	測	λ	學	一年級下學	型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	績、志願及	名額完成	選組	:			
				1. 資訊系統	先組、2. 網	路攻防組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3	t		
				1		1		1]			
				(04)電機具									
招生	上群	(類))別	電機與電-		•	同	(08)工程	與管	理类	Ę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報 名 時 間 115.3.2至115.3.31													
						第一階段		12. 15.14.1	<u> </u>				
科	目檢定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		考:	試	時	間
						-	成績比率		貝仔				
成	國		文		*1.00			5					
	英		文		*1.50			2			-		, ,
績	數	學	C		*1.50		1.000/	1		技 -	•		
標	專	業	_		*1.00		100%	3		入中,	•		
徐	專	業	=		*1.00			4		Т ′	<i>(</i>	7 //†	珄
準	總	-11	分	五科成]標。							
智	力	測		成績達100				6					
	-	•		成績證明乙		- 10		7					
						段(甄試指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	•				11	5.4	1. 1	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ı						
超	12-	1並	卫	修業4年其	用滿且成績	合格者,	依教育部及	國防部相	關規	見定	,由	國	立
學	位	授	予	陽明交通力	大學授予學	位及國防	大學授予學	位與軍事	結業	養證	書。	.	
欽於	自雷言	£		招生小組									
叮叮	資訊工程學系: 03-3805003 分機 202 王助理												

,.				—	'A	-> d			- 1		ا ـر	
校			别	國防大學	學理工學			通大學教育	合作	計	畫	
							材料工程學					
統	測	入	學					及名額完成選約	且:			
				1. 化學工	程組、2. 材	料工程組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			1				
		(類)				(0	5)化工群					
		時	間				2 至 115.3					
繳	交	資	料				8-11 頁規2	定辨理				
第一階段												
科			月	檢定標準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	時	間			
-11	ı		-	120 120 1	/γ· /μ /	時參酌順序	, (
成	國		文		*1.00		5					
	英		文		*1.50			2				
績	數	學	C		*1.50		100%	1	技專入學			
標	專	業	_		*1.00		100/0	3	八中心			
	專	業	_		*1.00			4		,		
準	總		分	五科)	成績加總均	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及	人格。		6				
全日	民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で	2份。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	.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	-期滿且成約	漬合格者	,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關	規定	,由	國	
7	114	7.	1	立陽明交	通大學授予	學位及國	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結業語	全書	٥	
諮詢	洵雷	話			: 03-3807		05000 3 34	100 #				
	的電話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05003 分機 102 董助理											

校			别	國防大學	方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環境資富	讯及工程學	系						
統	測	λ	學	一年級下學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	泛績、志願及	と 名額完成選組	ı:					
				1. 軍事工程	呈組、2. 空戶	間科學組、	3. 大氣科學	2組。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			1						
招生	生群	(類)別			(06)土	木與建築	詳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佰	衣簡章第 8	8-11 頁規定	と 辨理						
						第一階段	, •							
科			日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41	1		ı		加作力工	PH-WIDT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 82(41) 181					
成	國		文		*1.00			5						
	英		文		*1.50			2						
績	數	學	C		*1.50		1.000/	1	技專院校					
標	專	業	1		*1.00		100%	3	入 學 測 驗 中 心 辨 理					
	專	業	11		*1.00			4						
準	總		分	五科	成績加總均	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0 分以上及	.格。		6						
全人	民國	防浿	刂驗	成績證明乙	份。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材	各。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子	修業 4 年	期滿且成績	青合格者,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關	規定,由國					
チ	111		·	立陽明交達		学位及國	防大學授予	予學位與軍事,	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話 提供 203-3807457													
	. •		1	環境資訊	資訊及工程學系: 03-3809093 分機 112 王助理									

校			別	國防大學	理工學	完與國立	陽明交主	通大學教育	合作計畫				
							子工程學系						
統	測	入	學	一年級下學	B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	績、志願及	名額完成選約	且:				
				1. 電機組、	2. 電子組。)							
						-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			1					
扣力	生 群	(類)	別		(03)電機與	東電子群電	機類					
111 -	上~1	(> × /	, >>1	(51)電機	與電子群(跨考)採言	↑科目同(0	3)電機與電-	子群電機類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位室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1				 	が作りが	PH-WIPT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2 82 47 181				
成	國		文		*1.00			5					
	英		文		*1.50			2					
績	數	學	С		*1.50		1.0.00/	1	技專院校				
標	專	業	_		*1.00		100%	3	入學測驗中心辨理				
121	專	業	=		*1.00			4					
準	總		分	五科成	戈績加總均	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	格。		6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乙	份。			7					
					第二階段	之(甄試指)	定項目)	<u> </u>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李 。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斜	12-	152	7.	修業4年基	期滿且成績	合格者,	依教育部及	及國防部相關	規定,由國				
學	位	授	予	立陽明交近	通大學授予	學位及國	防大學授予	學位與軍事	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竏	招生小組	3-38074	57							
吖	ᄞ	电	山	電機電子コ	L程學系:	03-38099	91 分機 163	3 翁助理					

													—
校			别	國防大學	方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動力及	系統工程學	糸				
統	測	λ	學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	後	,依在校成	え績、志願/	及名額完成選	組:			
				1. 兵器系統	充工程組	• 2	. 造船及海	洋工程組、	3. 車輛及運	输工	程約	且。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招	生群	(類))別		(01)機	械和	群		(02)動力機	械和	详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2 至 115.3	. 31				
繳	交	資	料			1		8-11 頁規2	定辨理				
							第一階段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ぉ	篩選倥埊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老	試	盽	問
41	ı		1	122 / 12 / 12	77 TE 77		P-1-22-113-1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0-4		117
成	國		文		*1.00				5				
,,	英		文		*1.50				2],,	+	 > .	, ,
績	數	學	C		*1.50			100%	1	技入	專學		校驗
標	專	業	_		*1.00			100/0	3		子心	•	
	專	業	11		*1.00				4			, ,	
準	總		分	五科)	成績加總	均	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 分以上	_ 及	格。		6				
全人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份。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合	格。			1	15.	4. 1	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平	修業4年	期滿且成	戈約	責合格者,	依教育部	及國防部相同	關規	定	,由	國
子	177	仅	,	立陽明交	通大學授	き子	學位及國	防大學授	予學位與軍事	军結	業部	巹書	0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N組:03-3807457								
<i>-</i>	ų -y	ų	<u> </u>	動力及系	統工程學	多系	3 = 380)9257 分機	151 陳助理				

校			别	國防大學	學理工學	完與國立	工陽明交运	通大學教育	合作計畫				
						機械及魚	亢太工程學	系					
統	測	λ	學	一年級下	學期結束後	,依在校成	支績、志願 及	及名額完成選組	1:				
				1. 機械工程	呈組、2. 航力	大工程組。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			1					
招:	生群	(類))別			(01)機械群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2至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吃簡章第8	B-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 定 種 淮	加權方式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1			0	放 及 你 干	加作刀八	即交后十	時參酌順序	75 1147 119					
成	國		文	-	*1.00			5					
	英		文		*1.50	-		2					
績	數	學	C		*1.50		100%	1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標	專	業	1	-	*1.00	-	100/0	3	八字例綴中心辨理				
,,,	專	業	11		*1.00			4					
準	總		分	五科	成績加總均	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0 分以上及	格。		6					
全.	民國	防浿	刂驗	成績證明乙	份。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修業4年	期滿且成績	合格者,	依教育部局	及國防部相關:	規定,由國				
子	111	仅	·				防大學授一	予學位與軍事	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竏	招生小組	小組:03-3807457								
凸	any	电	中	機械及航	太工程學系	: 03-380)9870 分機	11 黄助理					

校			别	國	方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國	防均	许育	班			法	律學系					
						<u>.</u>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6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 定 煙 進	加權方式	篩躍位室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左缸	時間		
			ч			PH-WIET-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 820	44 151		
成	國		文	均標	*1.00			1				
績	英		文	後標	*1.00		100%	2	大考	中心		
標	社		會	後標	*1.00		100/0	3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	格。		4				
全人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7	乙份。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听屬學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上小組:02-28948714 法律系:03-3801126 轉 604335 張家玉助教							

校			別	國	方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國	防坩	许育	班			財務	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萋	数學 B			
						耳	宣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9			3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	一階段				
科			日	給定 種進	加權方式	篩選位室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老試	時間
				城 人 你 干	ルルル スプ	PH-WIET-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 8-1	4.1 151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2	 大	中心
標	數	學	В		*1.50		100%	1	辨	理
準	1.4	級		國文及英之 績加總均村	文後標、數學 票。	學三科成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上及2	格。		4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る	乙份。			5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115.	4.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所屬學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48714	財管系:(03-3801126	轉 604888 林青	爭儀助孝	ţ

校			別	國 乃	<u></u>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	防坩	百百			<u> </u>	<u> </u>	•				. 1		1/0
	學	<u>,,</u> 類	別		數學	——— 多 A	C 24	17/	數	學 B			
		771				1 11	軍		***	1 2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		女		
				5			1	5	ı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	一階段						
科			月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住率	-	總成績		考試	時	問
			ч		ルーイ性	77 170	即处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7 13-1	1	1=1
成	國		文		*1.	50			2				
	英		文		*1.	50			1				
績	數		學		*1.	00			3		大考	中	<i>(</i> (2)
1	社		會		*1.	00		100%	4		辨辨	'	理
標	自		然		*1.	00			5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文 然,任三和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0分以	上及	格。	-	6				
全.	民國	防測	ト験	成績證明 7	乙份。				7				
					第二	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格	; •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近屬學	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	48714	運籌系:(03-3801126	轉 604889	9 王雅	鈴助	教	

校			別	國防	 ጛ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國	防坩	許育	班				資訊管	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 A			數學	學 B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男		女	-	
				4			1	Į	5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穿	一階段				ı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之時參酌」		考言	試 時	. 間
成	國		文		*1.5	50		77.7	3	<u> </u>			
	英		文		*1.5	50			1				
績	數		學		*1.(00			2		<u>ـ</u> ـــ	考中	
	社		會		*1.(00		100%	4		辨	5 T	理
標	自		然		*1.(5)~1		7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文 然,任三和	文、數: 斗成績;	學、	社會、自 後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分以.	上及	格。		6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7	乙份。				7				
					第二	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合格	• •				115	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斤屬學)	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	8714	資管系:0	3-3801126	轉 604252	李佲	潓助	教	

校			別	國	方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法	律學系		
						軍	宣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3			4	
預言	十甄	試人	數			不設篩:	選倍率人婁	<u></u> 文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位	文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Š	有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均標	*1.00			1	
績	英		文	後標	*1.00		G 00/	2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60%	3	辨理
準	總	級	分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上2	及格。		6	
全日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7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8分鐘,由				
					定組成甄				
面			試		F分內容包		20%	4	
					領域、應變	_			
					特殊專長等	•			-
					就讀動機、	_			115. 4. 18
				, — , .	生涯規劃				
					錄:學業				
審	查	資	料	3. 課程學	:習成果:	有利審查	20%	5	
				資料至	.多3件(高	中時期)。			
				4. 多元表	現:有利	審查資料			
				至多1	0件(高中	時期)。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4871	[4 法律系:	03-3801126	轉 604335 張領	家玉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財務	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	數學 B			
						3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1			2		
預言	十甄	試人	数			不設篩	選倍率人	數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1	衣簡章第8	8-11 頁規定	足辦理		
						第一階段	T- 1111 12	4 541.0		
科	r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服	手間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2	大考中	7 .00
標	數		學		*1.50		50%	1	辨辨	理
準	總	級		國文及英 成績加總	文後標、婁 均標。	数學三科				
智	力	測			10 分以上2	及格。		6		
全月	E 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		カノエーュトル	 	7		
口			計	式结法 GO	- 第二階的 分以上合	及 (甄試指)	廷垻目) 			
			51/		8分鐘,				_	
					規定組成					
面					,評分內		25%	5		
				涯規劃、	專業領域	、應變能				
				力、外語戶	能力及特殊	卡專長等 。				
					就讀動機、				115. 4.	18
				, – , ,	生涯規劃				110.1.	
				- •	錄:學業					
審	查	資	料		習成果:		25%	4		
				貝 科 5 期)。	医多3件	(同中时				
				/ / 4 /	現:有利	審查資料				
					0件(高中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4871	[4 財管系:	03-3801126	轉 604888 林靜	儀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 學		管	理	<u> </u>	——— 是	院
學	校	推	薦				運籌	管:	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A				數學	學 B		
							Ē	巨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		女	
				5			1		6	l		1	
	十甄	試人					不設篩	選	倍率人婁	<u></u>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繳	交	資	料				吃簡章第8	-11	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亞	瓦選總	總成績	相同		
科	1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率		績比率			考試	時間
成	國		文		*1.50	0				3			
	英		文		*1.50	0				2			
績	數		學		*1.00	0				4		大考	中心
一一	社		會		*1.00	0			40%	5		辨辨	理
標	自		然		*1.00	0				6			
準	總	級	分		文、英文、數學、社會、 然,任三科成績加總後標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	上月	及格。				-		
全日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		
							:(甄試指定	足項	(目)			!	
口			試	成績達60							-	-	
				•		•	本校教師						
T-			ىلىد	(官)依規					250/	1			
面			試	責實施,言			括生涯規 能力、外		35%	1			
				画									
				1. 自傳(京			•						
				• •	生涯規	-						115.	4. 18
				2. 修課紀	錄:學	業	總成績。						
審	查	資	北江	3. 課程學	習成果	:	有利審查		25%	7			
田	旦	只	11	資料的	巨多 3	件	(高中時		20/0	'			
				期)。									
				4. 多元表									
修	 業	年	RH.	<u>至多1</u> 修業4年	<u>0</u> 件(高。	4	吋朔丿。						
學	<u></u> 位	年 授		學業4千		金	學上學位。)					
容諮	油	電		辛素投了。 招生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3801196	軸 60/188	9 丰粉	给助契	r
u D	υ - -)	Ð	00	111.21.201。	72 200A	.011	~ → 可 が ・	vu	5551120	14 00-100	· 上作	· ~ < ~ / (1)	`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管	理	导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資訊	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學 A			數學	學 B	
							宣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j	男		女
				6			1		6		1
預言	十甄	試人	數				不設篩	選倍率人	數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11 頁規定	と 辨理		
						3	第一階段	西: 忠 幼	伽土娃	10 日	
科	1		目	檢定標準	加權ス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5		
	英		文		*1.5	50			3		
績	數		學		*1.(00		0.004	4		大考中心
抽	社		會		*1.(00		60%	6		辨理
標	自		然		*1.(00			7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然,任三						-	
智	力	測		成績達10					8		
全日	1 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		3 444			9		
_			, ,	N 4 + 00	•		<u>(</u> 甄試指定	[項目]	T		
口			試	成績達60						-	
							本校教師				
E			ب ليد			•	選委員負	200/	1		
面			訌				括生涯規 能力、外	20%	1		
				画			-				
				<u>n</u>			<u> </u>				
				計畫與							115. 4. 18
				2. 修課紀		•					
				3. 課程學							
審	查	資	料				(高中時	20%	2		
				期)。			· · · · ·				
				4. 多元表	.現:	有利	審查資料				
				至多1	0件(高	高中	時期)。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系点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487]	4 資管系:	03-3801126	轉 60425	2 李佲;	潓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法	律學系			
						Ē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含中)	男 正預校應屆	B畢業生)		女		
					3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存	衣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j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 時參酌順	7	学試時間
成	國		文	均標	*1.00			1		
績	英		文	後標	*1.00		1.000/	2	J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後標	*1.00		100%	3	旁	痒 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2	及格。		4		
全日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	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2-28948714 法律系:03-3801126 轉 604335 張家玉助教					

校			別	國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財務	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And A	數學 B		
						Ē	軍費生		
1 11	止	吕	穷		男			1_	
招	生	員	額	(含中.	正預校應信	3畢業生)		女	
					8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f	衣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科			目	松宁堙淮	加權方式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一子针阵则
. ,				极人你干	が作り入	即这位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5 或啊啊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2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В		*1.50		100%	1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及英 成績加總	文後標、 均標。	數學三科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上	及格。		4	
全月	E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	大(甄試指定	定項目)		·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487	14 財管系:	03-3801126	轉 604888 林	静儀助教

Γ,,							253	<i></i>			t o	>
校			别	國	方	大	學	管	理	导	2	院
個	人	申	請				運籌	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學 A			數學	學 B		
							年	宣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i J		女	
				5			1	5)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佰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j	第一階段					
科			н	檢定標準	加越力	ナナ	 	甄選總	總成績	相同	考試服	生胆
1 T			ы	做及标平	加作人) I(即选后平	成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方武!	丁间
成	國		文		*1.5	50			2			
	英		文		*1.5	50			1			
績	數		學		*1.0	00			3		大考日	2 113
111	社		會		*1.0	00		100%	4		辨	理
標	自		然		*1.0	00			5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然,任三	文、數 科成績	學、 加約	社會、自 悤後標。		_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	上	及格。		6			
全月	民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明	乙份。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_	上合	·格。			-	115.4	.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系点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2-28948714 運籌系:03-3801126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ڲڔ	———— 学	院
個	人	申	請		/ /		*	管理學系	7		<u>T</u>	1/6
			-		.H-/. 1	≦3 A	貝矶	1日4子尔		類 D		
數	學	類	別		妻(つ	學 A		2 H2 1		學 B		
		_				ı	<u>'</u>	<u>費生</u>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4			1	5	<u> </u>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注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辦理			
			•			25	第一階段					
4·1			п	以心场准	1. 145 -	ب با ب	然吧什本	甄選總	總成績	相同	七上Li n-	L нв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力	師选倍率	成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考試服	于间
成	國		文		*1.(00			3			
	英		文		*1.5	50			1			
績	數		學		*1.(00			2		大考中	2 .00
1.25	社		會		*1.(00		100%	4		辨辨	理
標	自		然		*1.(00			5		·	
準	總	級		國文、英 然,任三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	上及	及格。		6			
全月	民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明	乙份。				7			
					第二	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 分以.	上合	格。			-	115. 4.	.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4系导	型士學位。					
諮	詢	電			生小組:02-28948714 資管系:03-3801126 轉 604252 李佲潓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 學	管	理	學	院	
統	測	λ	學			財務	管理學系		<u> </u>		
						1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3			2			
招生	上群	(類))别			09 商 🤅	業與管理群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下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4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定 煙進	加權方式	篩遻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	老話	丰間	
	1		I	122 70 70	ルー作 ハ ハ	1 PIP-22 11 PI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	序	.) (E)	
成	國		文		*1.0			4			
績	英		文		*1.0			3	,, +,		
何	數		學		*1.0		100%	2	──技專隊 		
標	專	業	1		*1.0		100/0	5	中心第		
	專	業	11		*2.0			1			
準	總	級	分	33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及格。		6			
全日	民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明	乙份。			7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	格。			115.4	.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 02-28948714 財管系: 03-3801126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理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		<u>*</u>	 管理學系			, ,,
			•					<u> </u>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7		女
				2			1	2),		1
招生	主群	(類))別	09	商業與	管	理群	1	5 外語	鲜英文	類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吃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3	第一階段				
科			月	檢定標準	加權方	· 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		考試時間
. ,	1			120 100 1	77-1E 74		F-1-2-10 1	成績比率	• -		7 22 (7 12)
成	國		文		*1.0				2		
績	英		文		*1.5)			1		, + a, i,
傾	數		學		*1.0			100%	4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標	專	業	1		*1.0			100/0	5		八字例綴中心辨理
	專	業	11		*1.0				3		
準	總	級	分	五科	成績加約	息後	泛標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	上及	及格。		6		
全日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7		
					第二階	铅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 合	格。			=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系ら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2-28948714 運籌系:03-3801126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			別	國	· 方	大	學	管	理		———— 学	院
統	測	入	學				•	 管理學系				1/0
.,,			•					<u> </u>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 ,		2			1		1		1	
招	生群	(類))別	09	商業身	與管	理群	04 電	機與電子	一群()	資電類)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存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と 辨理			
						1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模力	ケギ	篩選位	甄選總	總成績		考試照	丰問
. ,			Ц	极人标子	加作ノ	7 1	即处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7 50,40	1 1=1
成	國		文		*1.	0			5			
績	英		文		*1.	0			1), + a	. , ,
領	數		學		*1.	0		100%	2		技專院 入學測	
標	專	業	_		*1.	0		100/0	3		中心新	-
	專	業	=		*1.	0			4			
準	總	級	分	五科	成績加	總後	授標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	上	及格。		6			
全】	民國	防浿	亅驗	成績證明	乙份。				7			
					第二	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_	上合	·格。				115.4	. 1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2-28948714 資管系:03-3801126 轉 604252 李佲潓助教							

校			別	國	<u></u> 防	大	學		政	戦	Ą	P	院
國	R+	培育	· tJt				政	治學	系				
凶	177 .	占月	7)I		國際關	係	組		行政	管理暨	公共多	子全組	
							鱼	巨費 生	Ł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7		女	
				5			3		5			3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	15. 3.	31			
繳	交	資	料			存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檢定標準	加模力	トナ	 	甄	選總	總成績	相同	考試日	丰問
				做 人 你 十	加作人) 1	即交后十	成績	責比率	時參酌	順序	7 000	J 101
成	國		文		*1.0	0				2			
績	英		文		*1.5	0				1		大考口	b 112
標	社		會		*1.0	0		1	00%	3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成績加總		會	,任兩科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	上	及格。	-		4			
全	民國	防源	則驗	成績證明	乙份。			-		5			
					第二四	皆段	:(甄試指定	足項目	1)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_	上合	·格。	-			-	115.4	.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系馬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小組:02-28925125 政治學系:02-28954012 李彥輝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戦	學 院			
						新	聞學系					
國	际 1	培育	ᄳ	一年級上	學期結束征	爱 ,依在村	交成績、志	願及名額完成	選組:			
	127 2	百 月	7)1	1. 文宣傳	播組(含素	影音創作及	人社群傳播) •				
				2. 公共事	務組(含じ	口語表達及	人策略行銷) 。				
						年	単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6			4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位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 J	第一階段			1			
科			目	检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30 2 (21)		711-012-1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 - 1 1 1 1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50			1				
が只		學Aュ	支 B		*1.00		100% 4 大考中					
標	社		會		*1.00		100/0	3	辨理			
.	總	級	分	國文、英	文、社會	、數學,						
準	\$\tag{\tau}\$	拟	//	任雨科成	績加總後村	栗。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2	及格。		4 5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6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3生小組:02-28925125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戦	<u>ر</u>	學	院
國	R+ 1	山 女	班				心理及社	L會	工作學	系			
凶	177 7	培育	班				べ	3理	組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 B		
							耳	豆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1		3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存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ر و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ぉ	篩選倍率		瓦選總	總成績		考試日	丰間
			1	100 70 17 1	77年74	7	μη. 22 1Β*1	成	績比率	時參酌	順序	7 200	7 123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1		大考口	b 100
標	數		學		*1.00)			100%	2		辨辨	理
	44	級	分	國文、英	文、數	學	三科成績						
準	50 T	級	71	加總後標	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_	上人	及格。			4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合	·格。					115.4	.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第	系匠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組:02-28925125								
	- 1	Ę.	- 11	心理及社會	組 · 02-26925125 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 02-28923994 昌佩儀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戰	學院					
國	际	培育	ᄱ			心理及社	L會工作學	糸						
	127	占 月	7)1			침	上工組							
						年	量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3			3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天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辦理						
					<u></u>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 定	加權方式	篩選位室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Ц	做	加作力工	即交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 m/ m/ m/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50			1	上去中心					
標	社		會		*1.00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姑	級	分	國文、英	文、社會	,任雨科								
準	總	紁	刀	成績加總	後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及	及格。		4						
全	民國	防測	川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入組:02-28925125									
<i>"</i>	2.7	þ	<u> </u>	心理及社會	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02-28923994 昌佩儀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國	防均	音 育	班			應用	藝術學系		
						<u>-</u>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5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位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 i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2	上土中、
標	社		會		*1.00		40%	4	大考中心辨 理
派	冶	級	分	國文、英 成績加總	文、社會後標。	,任兩科			
智	カ	測	驗		10 分以上2	 及格。		5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專	Ę	測	驗	實本等現1. 卷送;離生驗學考測場為具品,至外表須:創限,集於本	下內達選 作,需:專系進規包變下 演生備 別測郵品定括能列 奏所。作驗觀部品於非難說	讀特兩 間材 裝前憑縣項 以及 訂一,成週於人人 以及 前一,成週於	60%	1	115. 4. 18 -19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I		1
學	位	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8910274 鄭宇さ	5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Ĩ	玫	戦	鸟	<u> </u>	院
盘	14	14	兹				政	治學系					
學	校	推	薦		國際層	關係:	組		行政	管理暨	公共多	子全組	
							年	宣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4			4		4			4	
預言	十甄	試人	數				不設篩	選倍率	《人妻	文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	5. 3.	31			
繳	交	資	料			存	交簡章第8	-11 頁	規定	辨理			
						,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 成績!		總成績 時參配		考試時	間
成	國		文		*1.	00				2)		
績	英		文		*1.	50				1		大考中	7
標	社		會		*1.00				%	3	}]人方 T]辨	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續加總後		會,	任兩科成				_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分以	以上	及格。		-	6	,		
全民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o			-	7	,		
					第二	階段	文(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		_		
面				依規定組成 分內容包括	甄選委 生涯規	基員負 見劃、	校教師(官) 責實施。評 專業領域、 及特殊專長	20	%	4	:		
學準	習備	歷資	程料	1. 6 傳課針程容或 3. 次 4. 多 4. 多 4. 多 4. 多 5 6 7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檢附 , 一檢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歷紀衣學) 可提為 選問 一根 一根 一根 一根 一根 一根 一根	建行評量。 5中修習課程 成果(書面報	20	0/ ₀	5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导	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	92512	25 政治學系	: 02-2	28954	012 李彥	養輝助教	t	

校			別	國	方大	學	政	戦	學 院		
						新	聞學系				
學	校	推	苖	一年級上	學期結束征	爱 ,依在村	交成績、志,	願及名額完成	選組:		
子	仅	7庄	俩	1. 文宣傳	播組(含素	影音創作及	L 社群傳播) •			
				2. 公共事	務組(含い	口語表達及	6 策略行銷) 。			
						冒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5		3				
預言	十甄	試人	數			不設篩	選倍率人婁	文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存	衣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1)	第一階段					
科			月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位率	甄選總		考試時間		
	1		1	100 70 171 1	71-1E 77 20	P. 22 D -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2 201 11 121		
成	國		文		*1.00			5			
績	英		文		*1.50			3			
例	社		會		*1.00		50%	6	大考中心		
標	數學	P A s	或 B		*1.00		0070	4	辨理		
	纳	級	分	國文、英	文、社會、	數學,任					
準	總	紋	Ŋ	兩科成績.	加總後標	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2	及格。		7			
全日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8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分以上合						
				•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負	• - / \ - /					
面					.斑迭安只貝 :生涯規劃、		30%	1			
				_	外語能力力	及特殊專長					
				等。 1. 自傳、自	师長推薦函	0			_		
					『RTE AE				115. 4. 18		
					針對高中修				110. 1. 10		
學	習	歷	程	評量。			0.007				
準	備	資	料	3. 課程學	習成果:依! 容,提供相		20%	2			
				(書面報	告或實作作	∈品等)。					
				4. 多元表 ³ 利審查 ⁵	現:學生可 資料,如高	提供其他有 中自主學習					
1/5	기스	<u> </u>	1217	計畫成為	果等。						
修與	業	年		修業4年		組 1 組 八					
學	位	授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2512	25 新聞學系	: 02-289214	161 鍾旻杰助教			

校			别	國際	<u>ז</u>	大	學	政	戰	鸟		院
學	校	推	薦				心理及社会	會工作學系				
子	仪	7胜	馬				心	里組				
數	學	類	别		數	學 A			數	學 B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1	3			1	
預言	計甄	試人	數				不設篩選	医倍率人數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3	£ 115. 3. 3	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 8-]	11 頁規定第	游理			
						身	与一階段		T		T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績相同	考試時	丰間
	1			120 / 20 1/10)4. IE		712121	成績比率	時參	酌順序	J 22 (1)	, , , ,
成	國		文		*1.	. 00				4		
績	英		文		*1.	. 50				2	大考中	2 .05
標	數		學		*1.	. 00		60%		3	辨	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文 科成績加紹	【、數 悤後標	大學三 標。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分以	人上及	格。			6		
全人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心份。	1				7		
					第二	一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格	李 。		-			
面			試	每人5至8名組成甄選委 括生涯規劃 外語能力及名	員負責 、專業	實施。 領域、	·應變能力、	30%		1		
學準	習備	歷資	料	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 資料,如高	檢課果學 生自	歷年成為 綠進行語 依照高 「成果(『 可提供」	平量。 中修習課程內 書面報告或實	10%		5	115. 4.	1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斤屬學	星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2-289	925125	a 00 000	100001 = -	/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心理及社會	工作學	学系 心理	±組:U2−289	123994 昌佩化	俄助教			

校			别	國防	方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心理及社会	會工作學系			
一	112	7年	俩			社	工組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u>女</u>		
·	1		-hı		3	- w # w	2 12 + 1 + 1	2		
	•	試人					医倍率人數			
報	名	時_	間似		/>-		至 115. 3. 3°			
繳	交	資	料			簡章第 8-1 5 - 毗矶	II 貝規定署	<u> </u>		
					牙	5一階段	西 : 影	倫 土 佳 扣 曰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左訴	战時間
成	國		文		*1.00			5		
績	英		文		*1.50			3	$\left]$,	
	社		會		*1.00		60%	4	'	学中心
標準	總	級		國文、英文 任兩科成標。					辨	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	格。		6		
全日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7	之 份。			7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Ž °				
面			試	組成甄選委 括生涯規劃	分鐘,由本校 員負責實施。 、專業領域、 特殊專長等。	評分內容包 應變能力、		1		
學準	習備	歷資	程料	1. 自傳課品 傳課部學供 3. 課報學 4. 多 4. 多	t推薦函。 檢附歷年成結 管課紀錄進行討 後果:依照高 關學習成果(1	責單,供學, 件量習課程 中修報告報告或 書他有利審	20%	2	115	.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學	位	授			斤屬學系學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2-28925125 工作學系社エ	_細: 09-280	923994 昌偏/	儀助 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点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應用	藝術學系		
							宣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4			2	
		試人				不設篩	選倍率人婁	<u> </u>	
報	名	時	間				至 115.3.		
繳	交	資	料			•	-11 頁規定	強理	
					<u> </u>	第一階段	~~~~~~~~~~~~~~~~~~~~~~~~~~~~~~~~~~~~	倫上娃扣 曰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4	
績	英		文		*1.50			3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40%	5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成績加總	文、社會 後標。	,任雨科			
智	力	測	驗		<u>00</u> 分以上及	及格。		6	
<u> </u>	民國	防測		成績證明				7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分以上合				
專	長	測	驗	施識生驗 1. 現為具作於系行內應下 創, 需集以4. 以品以品,品專以作	:須將作品裝 則驗日期前一 ;戳為憑),於	願專往 間才 訂週、基等地 分期 五輔 冊送至本。測 鐘用 ,本	40%	1	115. 4. 18 -19
學準	習備	歷 資	程料	系針對高 3. 多元表現 查資料, 等。	:檢附歷年成 中修課紀錄進 :學生可提供 如高中自主學	行評量。 其他有利審	20%	2	
修图	業	年		修業4年		且1段八			
學	位	授	ナ	# 兼 投 力	所屬學系學	产士学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2512	5 應用藝術	f學系:02-2	8910274 鄭宇志	助教

校			别	國	防大	學	政	戰 :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政	治學系					
丑	áŪ	/	子		國際關係統	組	行政	管理暨公共	安全組			
						軍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8			7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大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u> </u>							
科			日	給 定 堙 淮	加權方式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ч	放 人 你 干	が作りた	即之口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27 B2(H1) 1B1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50			1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100%	3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成績加總	文、社會 後標。	,任兩科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及	及格。		4				
全日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2-28925125 政治學系:02-28954012 李彥輝助教							

校			別	國	防大	學	政	戰	學院			
登	記	入	與			政	治學系					
立	āŪ	人	字		國際關係統	組	行政	管理暨公共	安全組			
						1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8			7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往	吃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4	第一階段			_			
科			日	給 定 堙 淮	加權方式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		Ц	做人 你干	が作り入	即交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 BH HI IN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50			1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100%	3	辨理			
準	總	級		國文、英 成績加總	文、社會 後標。	,任兩科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2	及格。	-	4				
全日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合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2-28925125 政治學系:02-28954012 李彥輝助教							

校			别	國	防大	. 學	政	戦	學 院					
						新	聞學系	<u> </u>						
登		入	與	一年級上	學期結束往	复,依在村	で成績、志	願及名額完成	远選組:					
丑	記	/	字	1. 文宣傳	播組(含氰	的音創作及	之社群傳播) •						
				2. 公共事	務組(含口	1語表達及	文策略行銷) •						
						年	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8							
報	名	時	間				至 115.3.							
繳	交	資	料				-11 頁規定	辨理						
					<u> </u>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上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 , ,	成績比率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50			1						
, A	社		會		*1.00		100%	3	大考中心					
標	數學	B A 或	ξB		*1.00		100/0	4	辨理					
	4何	級	分	國文、英	文、社會	、數學,								
準	總	叔	71	任雨科成	續加總後村	栗。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2	及格。		5						
全日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与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四生小組:02-28925125 新聞學系:02-28921461 鍾旻杰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戦	學 院				
登	記	入	舆			心理及社	L會工作學	系					
五		/	丁			べ	3理組						
						年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6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佰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3	第一階段							
科			П	松宁堙淮	加權方式	经 ,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 T			ы	做及标平	加催刀式	即选后平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一方武时间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1	-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В		*1.00		100%	2	一 然 理				
準	總	級		國文、英 績加總後	文、數學標。	B 三科成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	及格。		4					
全民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足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2-28925125 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昌佩儀助教								

校			别	國	方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心理及礼	上會工作學	系						
卫	āŪ	人	子			社	L工組							
						軍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8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佰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辦理						
						第一階段								
科			日	給 定 種 淮	加權方式	辞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ч	做	加作力工	即交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2 mm mm 1m1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50			1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1.00		100%	3	辨理					
準	總	級		國文、英 成績加總	文、社會 後標。	,任兩科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2	及格。		4						
全日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E.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所屬學系學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小組:02-28925125									
	- •	ن	- 1	心理及社會	工作學系社	工組: 02-2	28923994 昌位	佩儀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應用	藝術學系		
							 居弗 4		
招	生	員	額			-	<u> </u>		
70	土	只	石 只				6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之 交	 資	料				_ 		
*****			711			第一階段	11 只 //1八	.)// -도	
4,			_	14 15 15 14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he > 15 mb 1212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万式	師選倍率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2	上去中心
標	社		會		*1.00		40%	4	大考中心 辨 理
	幼	<i>Δ</i> 11.	ヘ	國文、英	文、社會	,任兩科			
準	總	級	分	成績加總	後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0分以上2	及格。		5	
全日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F依規定組足 中央 4 4 4 4				
				貫施,評分 本學識、表達	內容包括就				
						及行外守长 或兩項進行			
				現地測驗:	Ø17 1 /1 ·	X117, Z11			115 / 10
+	=	m.l	- 1	1. 現場創作	作或演奏:	時間以五分	0.00/	1	115. 4. 18
專	長	測	驗	鐘為限	, 考生所需	器材及輔助	60%	1	-19
				用具,常	需自備。				
				2. 作品集	: 須將作品	品裝訂成冊			
				後,於	專長測驗日	期前一週寄			
				送至本戶	系(以郵戳為	憑),於考			
				試當日主	進行作品説 ^E	明。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_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2512	25 應用藝術	 _厅 學系:02-2	8910274 鄭宇志	—— 、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戦	Ę	——— 学	院
個	人	申	請				政	治學系	系				
10		Т'	可		國際關	係:	組		行政	管理暨	公共多	安全組	
							1	車費生	_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吳	7 7		女	
				1			1		1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	5. 3.	31			
繳	交	資	料			佰	衣簡章第8	-11 頁	見規定	辨理			
						j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模力	トギ	辞 强 位	甄逞	医總	總成績	相同	考試日	连問
	ı		Ц	极人标子	か作ん	<i></i>	即交旧十	成績	比率	時參酌	順序	79 000	1 1 I
成	國		文		*1.0	0				2			
績	英		文		*1.5	0				1		大考り	中 // 22
標	社		會		*1.0	0		10	0%	3		辨	理
準	總	級		國文、英 成績加總		上會	,任兩科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	上	及格。	_	_	4			
全日	- 國	防測	丨驗	成績證明	乙份。				_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_	上合	格。	_	_		-	115. 4	1.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系马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生小組:02-28925125 政治學系:02-28954012 李彥輝助教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戦	學 院			
						新	聞學系					
個	人	申	請	一年級上	學期結束往	爱 ,依在村	交成績、志	願及名額完成	選組:			
旧	/	Т	明	1. 文宣傳	播組(含品	影音創作及	L 社群傳播) •				
				2. 公共事	務組(含)	口語表達及	6 策略行銷) 。				
						年	車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佰	衣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				
科			日	給定 種進	加權方式	 	_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		u	极人亦一	が作りい	Ph-2010-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 7 BO(H) [E]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50			1				
が只	社		會		*1.00		100% 3 大考					
標	數學	₽ A 或	ξB		*1.00		100/0	4	辨理			
準	總	級	/		文、社會 績加總後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	及格。		5				
全月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3生小組:02-28925125 新聞學系:02-28921461 鍾旻杰助教							

校			别	國	方	大	學		政	戦		學		院
佃	1	申	洼				心理及	社會二	工作學	· 系				
個	人	4	請				ı'	心理系	组					
數	學	類	別		數學	· A				數學	В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			2			2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2至1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1	衣簡章第 8	8-11	頁規定	定辨理				
					第一階段									
科			田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率		選總 比率	總成績相 時參酌順	-	考	試明	手間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1		+	考中	2 (2.5
標	數		學		*1.00			10	00%	2		辨	79 1	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加總後標	文 、 數 。	學	三科成績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 分以_	上及	及格。			4				
全人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_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合	格。	_				11	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籍	系馬	學士學位。	•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2	512	25							
	- •		- 1	心理及社會	工作學系	ξ <i>ι</i> υ	理組:02-2	28923	994 昌伯	佩儀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戦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心理及社	社會工作學系					
1121		Т	明			社	上工組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			3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佰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第一階段		,				
科			目	給 定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ı	从人亦一	が作りひ	Ph-XC1D-T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24 B2(M) [B]			
成	國		文		*1.00			2				
績	英		文		*1.50			1	大考中心			
標	社		會	-	*1.00		100%	3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成績加總	文、社會 後標。	,任兩科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2	及格。		4				
全月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5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2512							
20	n .A	ų	и	心理及社會	工作學系社	工組: 02-2	02-28923994 昌佩儀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應用	藝術學系				
						冒	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4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有	交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j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	間	
成	國		文		*1.00			3			
績	英		文		*1.50			2	1. 4. 4.		
標	社		會		*1.00		40%	4	-大考中 - 辨	心理	
準	總	級	分	國文、英 成績加總	文、社會後標。	,任兩科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2	及格。		5			
全日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	乙份。			6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專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 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 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 等。考生須選擇下列一或兩項進行 現地測驗:						60%	1	115. 4. -19		
修	業	年	限	<u>修業4年</u>	進行作品說	∕ √					
學	位	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2512	25 應用藝術	· 5學系:02-2	8910274 鄭宇さ	5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政	戦	學 院		
			-			 新	聞學系				
4+	्रमत	,	組	一年級上	學期結束往	爱 ,依在村	交成績、志)	願及名額完成	選組:		
統	測	入	字	1. 文宣傳	播組(含素	影音創作及	人社群傳播) •			
				2. 公共事	務組(含い	コ語表達及	L 策略行銷) •			
						Ē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			1			
-	生群			(04)電材	幾與電子群	資電類、	(07)設計君	羊、(20)藝術	群影視類		
報	名	時_	間				至 115.3.				
繳	交	資	料				-11 頁規定	辦理			
					j	第一階段	TT \PP 14	40410	T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2			
	英		文		*1.50			1			
績	數		學		*1.00			5	技專院校		
111	專	業	1		*1.00		100%	3	入學測驗		
標	專	業	_		*1.00			4	中心辨理		
	總	級	分	國文、英	文、數學、	專業一、					
準	100 m	-	2)	專業二,	五科成績加	口總後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2	及格。		6			
全	民國	防浿	刂驗	成績證明				7			
					•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مادر	1-)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出	業	年		修業4年	_	33 1 C53 1 .					
學	位	授			所屬學系學		0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2512	25 新聞學系	系:02-28921461 鍾旻杰助教				

校			別	國	防大	學	政	戦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應用	藝術學系		
						<u> </u>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			2	
招生	上群	(類))別		(07)設計群、	(20)藝術君	羊影視類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1	依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T		T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0			3	
	英		文		*1.50			2	
績	數		學		*1.00			4	11. 声 12. 12.
	專	業	_		*1.50		4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標	專	業			*1.50			6	中心辨理
準	總	級	4		、數學、專 、數學、專 、數學、專	業一、專業			
智	力	測			00 分以上			7	
				成績證明		- TI		8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设(甄試指定	足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0 分以上台				
專	長	測	驗	施識生驗:現為具作於內應下間,需以表選場限,品專作於	容變列 作考自:則獨包能力或 奏需 解日為人類 大人類 大人類 所。 將日為人人,以 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	、甄願專進 間材 訂週考選、長行 以及 成寄試養基等現 五輔 冊送當員本。地 分助 後至日實學考測 鐘用 ,本進	60%	1	115. 4. 18 -19
修	業	年	限	<u></u>				<u> </u>	
學	位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					助教
L									

校			别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國	防力	音 育	班			醫學	院醫學系				
						冒	宣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7		9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注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笋	第一階段					
科			目	給 定 種 淮	加權方式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1			_	双尺标干	加作刀入	即近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为机机间		
成	國		文	前標	*1.00			4			
績	英		文	前標	*1.50			3	1. 4.4.		
	數	學	A	頂標	*1.50		100%	1	大考中心 辨 理		
標	自		然	頂標	*1.5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 0						
學	位	授	予		所屬學系學						
諮	詢	電	話	醫學系辨	生承辦人:(公室:02-8' 及管理規定:	7923100 轉	18100 •	專區」查詢。			
備			考	本校實習	醫院為三軍	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國	防力	音 育	班			口腔醫學	學院牙醫學系				
						年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3		3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注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9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前標	*1.00			4			
績	英		文	前標	*1.50			2) le 1.		
	數	學	A	前標	*1.00		100%	3	大考中心 辨 理		
標	自		然	前標	*1.50			1	州生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	民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7	乙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是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牙醫學系	生承辦人: 辦公室:0 及管理規定	4。 生專區」查誰	i) °				
備			考	本校實習	醫院為三軍	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國	防力	音 育	班			藥學	院藥學系				
						年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6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笋	自一階段					
科			日	給 定 種 淮	加權方式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1			Ц	放 人 你 十	加作刀工	即受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27 BU 41 181		
成	國		文	均標	*1.00			4			
績	英		文	均標	*1.67			3			
,	數	學	A	均標	*2.00		100%	2	大考中心 辨 理		
標	自		然	均標	*2.00			1	州生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	民國	防測	ト験	成績證明7	乙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型士學位 。					
				教務處招	生承辦人:	02-8792	6692 \circ				
諮	詢	電	話				3100 轉 18181。				
				相關訓練	及管理規定	こ請至本杉	交網站 「招	生專區」查詢	ं ॰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國	防力	音 育	班			護理學	院護理學系						
						年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3			16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注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	有一階段	背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倥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11	1		I	100 / 100 - 1	ルー作 ル ン	μη. 22 1Β*1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2 204112 121				
成	國		文		*1.00			3					
.,		學 A :	或 B		*1.00			4					
績	英		文	雨科成績	*1.00		10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加總均標	*1.0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四科成 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	民國	防浿	刂驗	成績證明 7	乙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護理學系	【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67、18767。 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招生專區」查詢。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國	防均	音 育	班		公	共衛生學	院公共衛生	學系						
						冒	量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5		5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9	自一階段	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E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									
4 I			1	100 / (1) / (1)	ルー作 ハ フ (P-1-2-113-1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A 25/11/1 1=1					
成	國		文	- al b 4	*1.50			2						
績	英		文	三科成績 加總均標	*1.50			1						
	數	學	A	77 113 7 1211	*1.00		100%	4	大考中心 理					
標	自		然		*1.00			3	7/17 上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墨士學位。								
				教務處招	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諮	詢	電	話	公共衛生	共衛生學系辦公室: 02-87923100 轉 764992。									
				相關訓練	及管理規定	定請至本格	を網站「招!	生專區」查詢	0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學	校	推	薦			醫學院醫	醫學系						
				軍	 費生			代訓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	生	(輔導會	公費生)				
				64	15	6		13	}				
預言	計甄	試人	數	96	23	9		20)				
報	名	時	間		1	15.3.2 至							
繳	交	資	料	二三、書說料人國書部:可),分國書,以數含審	在校歷年成績單 最近一次英文能力 高中在學期間其	備資料)請合併 」請於生成 」檢定良事 ,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f成單一PDF 支續占全校學 相關證明(言 明影本【競別 「審查資料格」 下載。	檔案格式後再上作 基生分數百分比; 請註明是否為資優 賽成果或優良事蹟 各式比照學生學習	「有利佐審資 班學生、班級 請依國際、全				
					第-	一階段							
科			目	公宁 煙 淮 。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總成績相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7				做及你午	ル 作 ル 氏	即选后千	績 比	率時參酌順序	万武时间				
成	國		文	前標	*1.00			7					
績	英		文	前標	*1.50	3		6	大考中心				
標	數	學	A	頂標	*1.50	2	60%	4	辨理				
	自		然	頂標	*1.50	2		5					
準	總	級	分			1.5		1					
智	<u>力</u>	測			0分以上及格	 。		8					
全人	天國	防測	験	成績證明乙									
			v 1v	N 44 14 00		瓦試指定項目)						
口			試		分以上合格				-				
面			試	施。評分內容	包括生涯規劃、專	工業領域、應變	30%	2					
				能力、外語能 評分項目包括	力及特殊專長等 :	0			-				
				1. 學習歷程自	述 20%: 高中學習								
				2. 修課紀錄 4	.來學習計畫與生 0%:檢附在校歷年	三成績單、高中			115. 4. 18				
學	羽白	歷	积		含語文、數學 A、 :業總成績)。				110. 4. 10				
準	備	座資	科	3. 課程學習成 提供相關學	·業總成績)。 .果 10%: 依高中修 ·習成果(自然科學		10%	3					
7	174	Я	11	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	V/ / 1/1- / C / /							
				服務學習經	0%: 高中自主學習 驗、檢定證照、 活動經驗等。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听屬學系學士	-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 相關訓練及	承辦人:02-87 管理規定請	926692。醫學 至本校網站	[】] 系辨公室 「招生專	至:02-8792310 區」查詢。	0 轉 18100。				
備			老	本校實習醫院	完為三軍總醫院	0							

校			別	國	防		殿酉		學		大	學			
學	校	推	薦		<u> </u>		口腔醫學院	完牙	醫學	系		·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生				
				6			5				3				
預言	十甄	試人	數	18	3		15				9				
報	名	時	間					至 115.3.31							
終	交	資	料	二三、書說料」數一次,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整資料(學習 「在校歷年成 」最高中在學 或高中在學 。 。 。 。 。 。 。 。 。 。 。 。 。 。 。 。 。 。 。	歷績文期廣至程單能其分本	5」請加註該生 力檢定或排名 其他優良事蹟詞	併成等明面」	單一PI 居益證 基 查 載 本 資。	DF を と り り り う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當案格式後再上作 生分數百分比; 青註明是否為資優 以果或優良事蹟 式比照學生學習	「有利佐審資 班學生、班級 請依國際、全			
							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工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總成績相同考試時										
成	國		文	前標	*1.00						7				
績	英		文	前標					4			1 2 4 4 4			
標	數	學	A	前標	*1.00		4	ŗ	50%		5	大考中心 理			
	自		然	前標	*1.50		5				3	•			
準	總	級	分				3				1				
智	力	測		成績達10		上及:	格。				8				
全日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 m /									
_			, 1,	12 14 24 01			甄試指定工	負 目)	I					
口			試	成績達 60			全			-					
面			試	施。評分內容	包括術科操	操作、	生涯規劃、專	4	45%		2				
				評分項目包持 1. 學習歷程 就讀動機	舌: 自述 20%: 高 、未來學習:	5中學 計畫與									
學準	習備	歷資	程料	中移課紀域 3. 容 2 2 2 4 . 多 3 2 2 2 4 . 多 3 2 2 4 . 多 5 2 4 . 多 5 2 4 . 9 4 .	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科學、 神核領域、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 容內,提供相關學習成果(自然科學領域探 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30%: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 果、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特殊優						6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明、社團活動										
學	位	授	-	畢業授予戶		-			*** *			20100 ::			
諮	詢	電	話							公室:02-8792 生專區 」查詢					
備			考	本校實習醫	醫院為三軍	三總醫	备院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رَ	學	大		學	
學	校	推	薦	·	-		 藥學院		•	<u> </u>		•	
,			•		軍費	生	211. 1	71.		, 45 ,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生			
				7			6			5			
預言	十甄	試人	数	21			18	15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3	至 115.3.31					
繳	交	資	料	二三、書說料」數一次,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查資料(學習 方 方 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習成英期 競請	單」請加註該生 能力檢定或排名 引其他優良事蹟:	併成	ーPDF 全校∮ 登明(置競 資料オ	檔案格式後再上作 學生分數百分比; 請註明是否為資優 賽成果或優良事蹟 各式比照學生學習	「有利佐審 班學生、功 請依國際	E級 、全	
						身	5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7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	間	
成	國		文	均標	*1.0	0				7			
績	英		文	均標	*1.6	7	4			6	上土山	,,	
標	數	學	A	均標					ó	5	大考中辦	心理	
	自		然	均標	*2.0	0	4			4)~1	7_	
準	總	級	分				5			1			
智	<u>力</u>	測		成績達10		上及	人格。			8			
全日	5.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L 277	(1) 1 lb	 					
			\ \ \	12 14 24 01			(甄試指定: 14	項目 <u>)</u>					
口			試	成績達 60			格。 選委員負責實						
面			試	施。評分內2 應變能力、夕	容包括生涯 卜語能力及	E規劃]、專業領域、	30%	ý ———	2			
學準	習備	歷資	程料	1. 學思劃修高學課容探關多果良習、。課中、程,究課元、表別多果表服現多果表服現	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分項目包括: 學習歷程自述 20%:高中學習歷程反 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 劃。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 高中修課紀錄(含語文、數學、自然科 學、科技領域、學業總成績)。					3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1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戶	「屬學系	學士	學位。						
諮	詢	電	話				87926692。藥 至本校網站			z:02-8792310 」查詢。	0 轉 1818	1 °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學	校	推	薦				護理學院記	養理學系				
					軍費	产生		代訓生				
招	生	員	額	男	, ,		女	(‡	輔導會公費生)			
				4			21		4			
預計	十甄	試人	数	12 63				12				
報	名	時	間				115.3.2至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二三、書面明:可))分國書面明:可)分國書面明:可)分	查資料(學 資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年文學対式學成英期實種	[料請依簡章第8- 程準講依簡章第3: 程準講所 計立 計立 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成單一PDFA 成績占全校學 注相關證明(請 明影本【競賽 面審查資料格 」下載。	當案格式後再上 生分數百分比; 註明明或優良事 成果或學生學習 式比照學生學習	「有利佐 班學生、 請依國際	班級 、全	
							16一階段	<u> </u>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	手間	
成	國		文		*1.(00		794.77.01	6			
		多 A :			*1. (_	7			
績	英	, ,,	文	西科成績	*1. (6	60%	4	大考中,辦		
標	自		然	加總均標	*1. (8		5		理	
準	總	級	分				3		1	-		
智	力	測	- •	成績達1()() 分以	上及	 ·格。		8			
全民	國	防測		成績證明7								
					第二	階段	(甄試指定項	(目)				
口			試	成績達 60)分以.	上合	格。					
面			試		包括生涯	E規劃	選委員會負責實、價值觀、應變能		2			
學準	習備	歷資	程料	評分項目包括 1.學習習計畫 2.修計 4.修計 4.多 4.多 4.多 4.多 4.多 4.多 4.多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述 30%: 建生涯規劃 0%:檢錄 以課 20%: 果 20%: 學習 成 果 0%: 學學	學。校評高面 提	一中修習課程內容, 報告或實作作品 共其他有利審查資	10%	3	115. 4.	18	
修	業	年		修業4年。								
學	位	授		畢業授予所				*珊 與 彡 坳 ゞ	(か・00 0700	09100 ±±		
諮	詢	電	話				-87926692。護 練及管理規定					

校			別	國	 防		<u> </u>	 學	大	學			
學	校	推	薦	<u> </u>	1/4	分	共衛生學院	•		•			
1	17	-11-	<i>/</i> ///		軍 費		<u> </u>						
招	生	員	額	男	1 2		女 自費生						
	_	^	• / (8			9		1				
預言	十甄	試人	数	24			27		3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3	된 115. 3. 31				
繳	交	資	料	二三、書館明」數十十十二三、料人國(大國),對人國(古國),分子	查資料(學) 最高) 最高) 或區) 或 區) 或 區) 對 格 方 表 高 。 或 長 校 校 方 在 近 中 在 校 方 在 校 方 名 的 。 。 。 。 。 。 。 。 。 。 。 。 。 。 。 。 。 。	習成文學院請	單」請加註該 能力檢定或排 間其他優良事蹟	合併成單一PDF 生成績占全校 名等明影本【競 證面審查資料 區」下載。	·檔案格式後再上 學生分數百分比; 請註明是否為資化 賽成果或優良事 路式比照學生學習	「有利佐審資 憂班學生、班級 責請依國際、全			
							第一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5	50			5				
績	英		文	一个风颅	*1.5	50			4	, , ,			
, ,	數	學	A	加總均標	*1.(00		60%	7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1.(00			6	辨理			
準	總	級	分				3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	上及	及格。		8				
全月	民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第二	階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	格。						
面			試		多包含生 》	厓規劃	選委員負責實]、專業領域、 專長。	30%	2				
學準	習備	歷資	程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未修明 2. 修供課祭 2. 修供課祭 4. 保課 4. 保課 4. 保 4. 保 4. 保 4. 保 4. 保 4. 保 4. 保 4. 保	話: 20% 計畫 20% 計畫 40%: 內 計數 表 計數 表 計數 表 計數 表 計 對 記 計 對 記 報 記 報 記 。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6:學生 所建規 所課紀 6:依果 ()成果 ()	就讀動機以及	10%	3	115. 4. 18			
修	業	年			如高中自		習計畫成果等 <u>。</u>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所屬學	全系导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公共衛生學	基系辨公	室:	-87926692。 02-87923100 請至本校網3	9 轉 764992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個	人	申	請			醫學	院醫學系					
招	生	員	額	男 (含中正預 應屆畢業生			自費生		訓生 曾公費生)			
				21	9		4		8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依	注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Š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前標	*1.00			4				
績	英		文	前標	*1.50			3				
	數	學	A	頂標	*1.50		100%	1	大考中心 辨 理			
標	自		然	頂標	*1.50			2	洲生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及	及格。		5				
全月	民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明で	心份。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0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醫學系辨么	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轉 18100。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招生專區」查詢。							
備			考	本校實習	醫院為三軍	軍總醫院 。	•					

校			別	國	防		 <u></u> 数 西		大	學			
個	人	申	請	- · · · ·			口腔醫學		:院牙醫學系				
		·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生				
				3			2		7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天簡章第8	-11 頁規定	2辨理				
						Š	第一階段						
科			日	檢定標準	加模方	· ±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i>1</i> 1	1				加作力	1	即泛旧十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75 00(41) 191			
成	國		文	前標	*1.00)			4				
績	英		文	前標	*1.50)		100%	2	大考中心			
	數	學	A	前標	*1.00)			3				
標	自		然	前標	*1.50)			1	辨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	上及	及格。		5				
全月	飞 國	防測	亅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第二階	段	(甄試指定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	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多業6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牙醫學系熟	及務處招生承辦人: 02-87926692。 「醫學系辦公室: 02-87923100 轉 18134。 目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招生專區」查詢。								
備			考	本校實習	醫院為.	三年	単總醫院。						

校			别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個	人	申	請				藥學	院藥學系			
					軍費	生			4 単ル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生		
				2			2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た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辦理		
						Ą	第一階段				
1 :1			口	仏 戸播淮	上描寸	トナ	经跟价家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科			Ы	檢定標準	加惟人	ノエ	師选信平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考 訊 时 间	
成	國		文	均標	*1.0	0			4		
績	英		文	均標	*1.6	57			3	大考中心	
,	數	學	A	均標	*2.0	0		100%	2		
標	自		然	均標	*2.0	0			1	辨理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分以	上及	及格。		5		
全月	- 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第二阵	皆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以_	上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多業 6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改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諮	詢	電					7923100 轉				
				相關訓練及	. 管理規	定請	至本校網站	5「招生專區	」查詢。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個	人	申	請				護理學	院護理學系	•			
					軍費	責生			代訓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輔導會公費生)				
				1			4		2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注簡章第8	-11 頁規定	辨理			
						<u>\$</u>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フ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國		文		*1.0	00			3			
	數學	學 A	或 B		*1.0	00			4			
績	英	-	文	兩科成績	*1.0	00		100%	1	大考中心		
標	自		然	加總均標	*1.0	00		100%	2	辨理		
準	總	級	分	四科成 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	上及	及格。		5			
全戶	. 國	防浿	刂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第二	皆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115.4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多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護理學系熟	辛公室:	02-8		。 18165、181 5「招生專區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大	學		
個	人	申	請			公	共衛生學	院公共衛生	生學系			
					軍費	生			ム曲ル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生				
				1			1		1			
報	名	時	間				115. 3. 2	至 115.3.	31			
繳	交	資	料			依	:簡章第8	-11 頁規定	ミ辨理			
						Э	第一階段					
科			П	檢定標準	加描文	· +	经避位家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	考試時間		
7 T			Ц	做及标 年	加作力	工	即迭后平	成績比率	時參酌順序	方武时间		
成	國		文	三科成	*1.50)			2			
績	英		文	績加總	*1.50)		100%	1	大考中心 辨 理		
標	數	學	A	均標	*1.00)			4			
	自		然		*1.00)			3	州上		
準	總	級	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	上及	6格。		5			
全月	美國	防測	驗	成績證明で	乙份。							
					第二階	段	(甄試指定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	合	格。			115. 4. 18		
修	業	年	限	修業4年	多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87926692					
諮	詢	電	話)0 轉 764992 - 「如止東原				
				相關訓練及	人官埋規定	モ請	至本校網站	:「招生專區	2」			